

# 公債下的社會衝突 ——1950年廣州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研究\*

黎漢基\*\*

## 摘 要

1950年，中共當局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以解決收支不平衡的緊急難題。很多學者認定這次公債有力恢復國民經濟，因此被社會各階層所接受。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解釋1950年代商人逃亡香港的現象？本文是對廣州市的個案研究，而廣州曾被列為公債認購其中的一個重點城市。查考了大量的報刊和檔案（包括香港報刊在內），我們發現很多廣州商人當時面對空前的經濟衰退，對中共無休止的經濟需索不勝其煩，不願意在強迫攤派下支付公債。儘管受到各種政治控制，但他們選擇在1950年3月支付公債期間關店結業，離開廣州。總而言之，公債政策的缺失，以及它在廣州無法完成任務的挫敗，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起點，讓人們理解中共政府在1950年代的政策風格。

**關鍵詞：**公債、強迫攤派、廣州經濟、政策風格

---

\* 本文承蒙陳永發教授及三位匿名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謹此申謝。  
收稿日期：2010年4月23日，通過刊登日期：2011年7月11日。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博士

## 一、前 言

用「千頭萬緒，欲理還亂」來形容中共建國初年經濟形勢應該是比較貼切的。

經濟問題複雜，1949 年國共政權更替期間的經濟問題更複雜。一方面是爭取私營工商業者留下來繼續生產，避免資金流失，這需要中共政權嚴格自我約束，不把公有制的意識形態訴求立即付諸實行，政策予以適度的寬鬆，容許企業賺取利潤；另一方面，自抗日戰爭以來，惡性通貨膨脹嚴重傷害全國經濟發展，影響人民生活品質，國府失敗殷鑑不遠，為免重蹈覆轍，故有必要設法控制物價波動。按照經濟學的常識，要壓抑通脹，就必須回籠貨幣，緩減通貨流動速度，改變人民重貨輕幣的心理；然而，由通脹變成通縮，容易出現經濟蕭條，貨價下瀉，原來買貨、存貨、賣貨的商人難免蒙受損失。再者，收回現金在現實上的措施，通常就是加稅或其他收縮資金方式，而資本家的產值高於一般人民，其所承擔的稅負相應地較高。若現金的募集大部份是通過吸收產業部門的資本來完成的，則產業部門被抽走過多的資本，必有礙於生產發展，不利於經濟復甦。

因此，鼓勵資本家恢復生產發展，與打擊通脹平抑物價，兩者目標並不相同，每每顧此失彼，牽一髮而動全身，難於同時兼顧。中國大陸的歷史著作甚少正視上述這個兩難，反而大多採用分而論之的方式，認為兩個目標皆能先後實現。大體而言，都是先肯定 1950 年第一季度平抑物價、統一財經的貢獻，然後再談到 1950 年 5 月以後工商調整的各種新政策，如何促使全國財經好轉。然則，先前平抑物價的措施，會否造成產業資金流失、經濟蕭條呢？往往避重就輕，語焉不詳。例如林蘊輝領銜執筆的《凱歌行進的時期》指出，「進入 1950 年 3 月以後，資本主義工商業在生產和經營上又遇到了新的困難」，並引述了失業工人對政府的不滿情緒，說是「只顧公債，不顧工人生活」。<sup>1</sup>可是，經濟蕭條與國家政策有何關連，公債對產業有何影響，並無明確的說明。

---

<sup>1</sup> 林蘊輝、范守信、張弓，《凱歌行進的時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 109、111。

又如宋新中主編的《當代中國財政史》讚美壓抑通脹措施對國民經濟「進行了一次根本性質的改組」，但對其後遺症卻含糊其詞，僅說「由於『剎車』急了，社會經濟一時發生了『後仰』現象」。<sup>2</sup>諸如此類的隱諱筆法可謂俯拾皆是，不勝枚舉。<sup>3</sup>

1950年第一季度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是中共打擊通脹最後一個措施，此後全國經濟進入銀根緊絀、百業蕭條的境地。工商業者向來利益掛帥，要他們面臨前所未有的實力下降和業務經營不景氣的狀況，仍不惜血本，無私無我地盡力捐輸，這是真心誠意，抑或涉及強迫攤派等情事呢？有沒有出現衝突對抗的現象呢？大陸史著多半僅強調公債是經濟建設的性質，做到公平合理，群眾擁護。例如許毅主編的《新中國外債與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就強調「人人踴躍購買公債，使公債發行異常順利」。<sup>4</sup>不只通論如是，連專題論文亦持類似論調。上海市是近年較受關注的案例，張徐樂和高曉林分別以當地私營金融業和工商業為探討對象，結論如出一轍，都認為上海商人表現了愛國主義精神，努力克服自身暫時的困難，顧全大局，努力完成認購任務，甚至繼續認購，為國民經濟的恢復作出了貢獻。<sup>5</sup>阮清華在研究上海公債問題時，則嘗試變換思路，強調中共藉公債而建立城市政治動員網絡的意義，但是整篇文章仍著墨於黨政組織與群眾同心同德，絲毫沒有正視公債背後的強制、對抗等問題。<sup>6</sup>

<sup>2</sup> 宋新中主編，《當代中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頁 67-68、74。

<sup>3</sup> 以公債為題目的論文，幾乎都是毫無保留地肯定中共當局的所有措施。例如謝蘭蘭，〈對建國初發行的勝利折實公債的回顧與反思〉，《武漢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學報》，卷 15 期 2（2003 年 6 月），頁 45-47、60；李飛龍，〈1950 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發行述評〉，《浙江萬里學院學報》，2005 年第 1 期，頁 72-75、147；謝啓才，〈勝利折實公債初探〉，《中國錢幣》，2008 年第 2 期，頁 55-58。

<sup>4</sup> 許毅主編，《新中國外債與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頁 70。

<sup>5</sup> 張徐樂，〈上海私營金融業與 1950 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史學月刊》，2005 年第 11 期，頁 53-58；高曉林，〈上海私營工商業與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當代中國史研究》，卷 12 期 6（2005 年 11 月），頁 49-55。

<sup>6</sup> 阮清華，〈中國共產黨建立城市政治動員網絡的初步嘗試——上海推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論述〉，《中共黨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頁 22-29。

此外，歌頌多於求真的研究態度，也體現在對陳雲的評價上。陳雲是當時主張發債的主要決策者，孫業禮、潘國琪、梁雁、遲愛萍等人都對陳雲主持發行公債的政績，幾乎是毫無保留地歌頌，大致是認為陳雲傑出地運用唯物辯證法的基本方法，解決了當時財政困難，並為日後政府公債工作奠定了理論和實踐兩方面的基礎。<sup>7</sup>然則，物價驟降所帶來的經濟蕭條，是全在陳雲預料之中，抑或情勢惡化之快，連陳雲都可能失算呢？

經過初步的考察，我們發現中共壓抑通脹，平衡財政收支，成功地達成了國府做不到的事，這固然是當時很多人民期盼不已的政策成果，甚至如毛澤東所說，其意義「不下於淮海戰役」。<sup>8</sup>然而，物價平穩來得太急太硬，猶如病人吃了猛藥，元氣大傷。1950 年的人民勝利折實公債，不純粹是正面積極的作用，也有一些鮮為人知的陰暗面。太過急遽地壓抑物價，對疲弱不堪的私營廠商，構成了窒息般的重壓，而且像公債等斂財方式也充斥著強迫攤派等弊端，不宜僅以群眾踴躍認購簡單概括了事。由於時間和精力所限，本文無法一一剖析各個發債城市的細節，惟有暫且縮小討論範圍，下列四節僅以廣州一城為研究對象。選題理由有二：

首先，廣州是在中共建國後方才易幟，比國內許多大城市更少適應新政權的時間。廣州並非全國最有共同特徵的典型例子，但恰恰因為它的獨特性，許多政策的衝擊和矛盾顯得分外鮮明；就以公債一項而論，其所引發的工商界新一輪的逃亡潮，就分外惹人矚目。

其次，廣州有一個史料來源為國內其他地方難以媲美，就是香港報刊的記載。廣州離香港只有數小時的路程，中共建國初期還未徹底封關，每日兩地旅

---

<sup>7</sup> 孫業禮，〈陳雲與共和國第一期公債的發行〉，《黨的文獻》，1996 年第 2 期，頁 63-66；潘國琪，〈陳雲公債思想探析——兼論 20 世紀五六十年代的新中國公債〉，《毛澤東思想研究》，卷 20 期 2（2003 年 3 月），頁 53-56；潘國琪、梁雁，〈試論陳雲的公債思想——兼議五、六十年代的新中國公債〉，《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03 年第 1 期，頁 61-65；遲愛萍，〈新中國第一筆國債研究——兼談陳雲關於「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發行思想〉，《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頁 42-52。

<sup>8</sup> 薄一波，〈陳雲的業績與風範長存〉，《人民日報》（北京），1996 年 4 月 10 日，第 8 版。

客來往眾多，消息互通快捷，而香港報刊多有華南新聞的報導，某些記載可能比廣州檔案所述還要深刻準確；儘管若干報刊的反共立場容易惹起質疑，但筆者認為只要慎重地將這些報導與廣州的報刊檔案加以比較鑑別，不輕信也不盲目摒棄，它們還是有些參考價值。好比如，虎標永安堂在1950年3月被廣州市政局勒令關門，是當時震撼華南地區的頭等大事；有關資方胡文虎的態度和廣州催稅迫債的亂象，內地的報刊檔案並無詳盡記載，而《星島日報》等史料正好補充這些原來難以彌補的空白點。充分利用穗、港兩地史料是本文的一個特色，也是許多中共黨史研究者較少採用的做法，希望這可以幫助我們重新考證中共建國初期一些已被遺忘的歷史片斷。

## 二、瀕臨崩坍：發債前的廣州經營環境

1949年10月14日下午6時，解放軍第十五兵團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挺進廣州，一舉佔領國民政府的總統府、行政院、省市政府、綏靖公署等重地，又一次結束了廣州作為首都的短暫歷史。<sup>9</sup>自南京失守以來，已無人敢奢望國內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固守不倒，但廣州易手之快，還是令不少人看走了眼，不只國府沒有想到軍事形勢變化如此迅速，<sup>10</sup>連中共內部也因勝利來得太過突然而略顯措手不及，原來安排的接管人員都趕不上而延遲入城，<sup>11</sup>華南區領導幹部更在一個星期後方才趕到廣州辦公。<sup>12</sup>

<sup>9</sup> 自1949年5月8日李宗仁抵穗行使總統職務算起，至10月14日廣州易手止，不過160天而已。  
<sup>10</sup> 1949年10月12日，總統府正式發布命令，定在15日在「陪都」重慶辦公。參閱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下冊，頁675。這顯然是有點誤判形勢，以為15日之後解放軍才能攻進廣州，若把易都日期提早一點，就不致又出現國府首都失陷的尷尬新聞。

<sup>11</sup> 杜襟南，〈進軍廣州日記〉，收入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廣州市檔案館編，《廣州解放史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442。

<sup>12</sup> 葉劍英、方方、鄧華、賴傳珠、雷經天、林平等人在1949年10月21日深夜抵達廣州。參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編，《葉劍英年譜(1897-198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下冊，頁565。

一轉眼間，由「蔣匪最後的巢穴」換成「人民的廣州」，<sup>13</sup>過程如此順利，對於還留在城內的資本家而言，大概是個不壞的訊息，至少不用再次承受像十一年前(1938)的戰火衝擊。當年日軍侵襲廣州，徹底粉碎了陳濟棠治粵以來的經濟榮景，各行各業飽受戰火無情摧殘，生意一落千丈。<sup>14</sup>比較起來，廣州被解放軍攻佔期間，並無硬仗要打，市內廠店承受的破壞遠低於日軍侵穗的程度。雖然發生了多起事件，包括白雲機場、天河機場、石井、黃埔和員村的軍用物資倉庫都發生爆炸，還有橫跨珠江的海珠橋被炸毀，造成近千人命傷亡，<sup>15</sup>但從目前各種證據顯示，所有這些破壞都是針對交通和軍需設備，城內絕大部份商舖並無遭受直接的掠奪或損毀。

真正令城內工商業者煩心的是前途未卜的將來，誠如親共報人的描述，「……將要在自己面前展開的新的歷史之頁，不知是什麼樣兒？是否很快就可恢復交通？工廠很快就可以復工？以及生意能不能自由經營？」<sup>16</sup>在攻佔廣州之前，中共華南分局有關方面便預作評估，預測廣州的外匯資金逃避港澳極其便利，接管後恢復生產的工作必是異常艱苦的。<sup>17</sup>為了留住資金，避免經濟進一步惡化，在香港進行統戰宣傳的《華商報》，於華南戰爭進行期間不斷唱好解放區的各種經濟成就，刻意報導平、滬、津等地的私人企業如何得到人民政府的扶植而獲得再生的機會。<sup>18</sup>等到廣州成功易手，華南分局的機關報《南方日報》在創刊的第二天，即1949年10月24日，便在頭版上摘要刊登了毛澤東〈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和任弼時〈土改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兩篇在內

<sup>13</sup> 從歷史的後見之明，世人都知道國府還在台灣生存至今，但當時輿論普遍以為統一大陸的革命事業已接近完成，而中共報刊把易手前的廣州形容為「蔣匪最後的巢穴」。參閱常工，〈進軍廣州十日誌〉，《南方日報》（廣州），1949年10月23日，第4版。

<sup>14</sup> 黃菊艷，《抗戰時期廣東經濟損失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sup>15</sup> 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廣州地方史（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頁316。

<sup>16</sup> 〈短評：廣州工商界毋須憂慮〉，《華商報》（香港），1949年9月5日，第1版。

<sup>17</sup> 彰風，〈論接管工作的準備〉，《群眾》，卷3期36，1949年9月1日，頁6。

<sup>18</sup> 〈上海中華煙草公司從絕路到新生〉，《華商報》（香港），1949年9月5日，第3版。〈北平國藥業新氣象，勞資訂立集體合同〉，《華商報》（香港），1949年9月6日，第1版。

〈天津工商業的恢復與發展〉，《華商報》（香港），1949年10月10日，第3版。

戰期間所寫的文章，內容強調消滅資產階級、破壞商業並非當前新民主主義的任務。<sup>19</sup>此外，廣州市軍管會在10月27日召開工商界座談會，嗓音宏亮、出口成章、講話很有鼓動性和感染力的軍管會代表朱光，<sup>20</sup>對各個工商代表殷殷探問，極盡懷柔示好之意，說：「你們所要求的，也就是我們所要做的事。願大家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我們職責辦得到的就辦，辦不到的要呈請上級辦，要馬上辦的就馬上辦，慢些辦的就慢些辦，分先後緩急來辦，要辦得負責，就須要了解情況，訂出具體辦法，因此有的事情還必須要稍待一個時間。」<sup>21</sup>

類似這些的宣傳和表態，目的不外是安撫私營工商業者，強化他們對《共同綱領》的信任。中共建國之初，便向全國人民保證，將出現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的新高潮，舉凡工人、農民、青年學生、革命知識分子、學者專家、工程師、愛國華僑、開明的工商業家等等，都有投入參與這一新高潮中的機會。全國政協通過的《共同綱領》第26條提出「勞資兩利，公私兼顧，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四方八面」方針；第30條記載：「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sup>22</sup>按照字面意思解釋，除了投機商業、奢侈品和迷信品買賣等行業不合資格被迫結業外，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行業在新中國的存在，似乎毫無問題。

就是這樣一個充滿憧憬的想像空間，讓不少廣州工商業者在去留之間遲疑未定，儘管沒有人會喜歡蘇聯自十月革命後實行的私營產業國有化的激烈政策，儘管中共二十多年武裝鬥爭史中不乏清算地主和資本家的事例，但他們仍

<sup>19</sup> 〈論工商業政策〉，《南方日報》（廣州），1949年10月24日，第1版。

<sup>20</sup> 薛焰，〈憶朱光〉，收入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等編，《廣州文史·輯47·回憶朱光市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頁19。

<sup>21</sup> 〈把廣州建設為人民的城市，工商界代表熱烈獻言〉，《南方日報》（廣州），1949年10月28日，第1版。

<sup>22</sup>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冊1，頁7-8。「四方八面」方針的提法，出自毛澤東在1949年4月15日接見太行區黨委書記陶魯筋，參閱陶魯筋，《毛主席教我們當省委書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128-129。原話作「四面八方」，建國初期各地軍政人員在援引時常改作「四方八面」，用以概括「勞資兩利，公私兼顧，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話語，在廣州地區亦然。

對新政權抱有期待和幻想，願意留在城中繼續觀望。據廣州工商聯的機關刊物透露，不少業者在政權更替的敏感時刻都有自外於政治的傾向，但求繼續經營便心滿意足。有的人說：「我們做生意人，求其搵得〔隨便賺取〕兩餐，好彩〔幸運〕的多賺兩個錢，管他政治不政治！」有的又說：「我本身店裡的事務都攪不通，還去攪什麼政治？」有的更說：「我們商家佬有什麼資格談政治呢？政治係一些做官的人攪的事。」<sup>23</sup>也有一些資本雄厚的企業主，估計政治衝擊有限，準備在新中國大展拳腳。如「萬金油大王」胡文虎計劃長期投資；計自1949年10月起，虎標永安堂由香港運上廣州製藥原料、萬金油6萬打、八卦丹2萬打，單是原料運至廣州的運費及繳納稅款高達7.5萬港元。<sup>24</sup>

不過，當時經濟環境極不理想，像永安堂這樣放手投資，實是極其大膽的做法。廣州政權易手前後，城內資金驟漲驟跌，情況之複雜，變化之迅速，殊非時人所能逆料。如所周知，南京政府財政空虛，濫印紙鈔，法幣不停暴跌，雖然嘗試改變通貨方式，但從法幣——關金券（即海關金單位兌換券）——金圓券到銀元券，都統統失敗，最後弄到分文不值。廣州通貨膨脹的高峰，當以1949年上半年為最，是時受中共在北方戰爭勝利的影響，津、滬等地資金陸續南逃，廣州位於中國最南端，正是洶湧流竄的游資的一個匯聚處；在廣州市面，通貨如洪流一樣泛濫，幣值貶抑的程度尤其駭人。<sup>25</sup>在紙鈔愈來愈不值錢的歲月中，重貨輕幣絕非只是投機，而是為了保本不得不然的對策。由於市場物價波動劇烈，各軍政機關支得紙幣，恐怕吃虧，立刻套購港紙外幣或其他實物；<sup>26</sup>私營資本家無論大小，亦復如此，以致糧食、棉布、煤炭、藥品等耐儲

<sup>23</sup> 衛周，〈商人與政治〉，《新工商》，期1（1950年2月25日），頁15。

<sup>24</sup> 〈虎標永安堂總經理胡好談廣州分行被封經過〉，《星島日報》（香港），1950年3月27日，第5版。

<sup>25</sup> 法幣在1948年8月19日廢止時，廣州法幣120萬元換港幣1元，改幣消息發表後，跌至210萬元換1港元。若以1元金圓券比300萬法幣計算，5月中旬之港幣價值，為1港元等於84,000,000,000,000元。參閱李維德，〈偽幣完全崩潰了〉，《群眾》，卷3期20（1949年5月12日），頁11。

<sup>26</sup> 例如，宋子文轄下的糧食經理委員會，被時人指責經常利用廣東省銀行及中央四行的資金，大量到產米區及海外去購糧，僅僅改幣後兩個月間，就在中山、東莞一帶，買了幾十萬擔米，一部份運到香港來賣，大部份等到廣州米價高漲之後，以超過成本幾倍以至十幾倍的價錢賣出，

性的商品，成爲市場的天之驕子。<sup>27</sup>

隨著南京政府崩潰，湖南、福建各地相繼失陷，1949年8月南下大軍與原來在廣東山區游擊作戰的邊縱會師，全華南的失守只在指顧之間，原來囤積在穗的資金紛紛逃離。在這「尾水」之時，國府的金融機構急忙作種種遷移準備，大量拋售物資。<sup>28</sup>據估計，8月中旬一週來由穗逃港的黃金在萬盎司以上，而且一部份運港以後，已設法運到曼谷和星加坡去了。<sup>29</sup>此外，本來準備穩定銀元券發行的「準備銀元」亦全部運走，估計廣東因此流失了四、五十萬銀元。還有，中央銀行、海關、財政部爲逃遁物資，印發「物資疏散證」，一切逃跑的物資，憑此證就可以出口，而且可以不必結匯；在短短兩個月間，已套取銀元五十餘萬，合港幣175萬元。<sup>30</sup>外資公司眼見廣州已無生意可做，亦紛紛準備撤離。<sup>31</sup>資金外逃過快，拋售物資過劇，貨價更呈低跌，廣州工商業大受打擊，素來利潤穩定的進出口業也大受牽連。國內出口貨價格在港穗均告淡瀉，尤以廣州跌幅實已達顛狂狀態，一日之間每擔貨竟有瀉達港幣10元者。在8月底兩天之內，茶油竟由142元跌至130元以下，菜油亦由90元降至80元，桐油亦跌至120元。<sup>32</sup>

---

有人估計這兩個月間賺了幾百萬港幣。參閱廣志，〈廣東經濟的輪廓〉，《群眾》，卷3期6（1949年2月3日），頁15。

<sup>27</sup> 且以藥品爲例：當時的鏈霉素號稱肺病特效藥，每針售價高至港幣50元，一個療程，非港幣4,000元莫辦；由於內地富有之家追逐這種特效藥，所以廣州藥商相信奇貨可居，爭相囤積。除了美製藥品以外，某些中西成藥的名牌貨在市場上有深厚根基的，也成爲炒賣的對象。如萬金油、鷓鴣菜、保濟丸、八卦丹，亦變爲囤積貨色。胡文虎的萬金油，因囤積而脫銷，於是僞貨「胡文龍千金油」、「胡文豹萬金油」等紛紛上市，以圖魚目混珠。參閱陸順天，〈廣州市製藥業——附關於日本藥商岳陽堂的材料〉，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等編，《廣州文史資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3），輯8，頁84-85。

<sup>28</sup> 例如，中央信託局在上海運來的鉅量麥子，在廣州廉價出售，但是因爲數量太大，沒有人吃得下，結果將它分爲六批投標出售，到1949年8月下旬，只賣出第一、二批。參閱〈「中信局」搜刮鉅量麥子，在穗分六批拋售〉，《華商報》（香港），1949年8月25日，第3版。

<sup>29</sup> 邱陵，〈官僚游資侵襲擾亂〉，《華商報》（香港），1949年8月22日，第3版。

<sup>30</sup> 〈廣州已無生意可做，英美商人紛來港〉，《華商報》（香港），1949年8月17日，第1版。

<sup>31</sup> 例如，美孚油公司12個外籍職員撤走，德士古公司已減職工，蜆殼油公司正在將女職員和職員家屬送走。參閱〈廣州已無生意可做，英美商人紛來港〉，《華商報》（香港），1949年8月17日，第1版。

<sup>32</sup> 〈蔣黨官僚物資遁逃影響，中國主要出口貨品港穗市價一同下瀉〉，《華商報》（香港），1949

廣州在易手前面臨的最大經濟問題，不僅是紙鈔貶價，而是資金枯竭、貨賤滯銷。這個問題換了新政權接手，亦無立竿見影之效。由於軍政開支龐大，幣信未彰，中共多次以嚴厲手法打擊通脹，全國各主要城市在 1949 年 11 月 25 日以統一行動大量拋售物資，更重創了許多囤積貨物的私營商人，物價倏地下降。<sup>33</sup>本來因為政權易手而大量流失資金的廣州經濟，受到全國壓抑物價的影響，困境尤其明顯。二戰以前，南洋尚處於一個比較安定的環境，廣州得輸入之便，遂有利用較廉價原料和貫通海外市場的條件；但自解放軍南下以來，華南各地戰火蔓延，廣州易手後，南中國海還在國府海軍的封鎖中，難再恢復過去泰、越、菲等南洋各埠客商赴穗辦貨的盛況。購者驟減，銀根週轉不靈，市場購買力疲弱。為人民最主要糧食的穀米，來源疏稀，利潤可期，賣方急於拋售以求週轉，但買方欲進貨而無力，以致脫手殊難。<sup>34</sup>

過去藉著北方戰亂、南北交通梗塞之利，廣州各種商品購銷穩定，生意興隆；在解放軍南下廣東時，貫通英德的琵琶江鐵橋被炸毀，致粵漢路車運停頓，所以在貨源趨緊的情況下，廣州易手初期反而出現價格反彈的跡象。然而，隨著琵琶江鐵橋修復，1950 年 1 月粵漢全線通車通運，南北各地，貨暢其流，津、滬、湘、漢各幫紛至沓來，沽價如水就下，在所難免；職是之故，廣州各項物價升幅一直低於華中、華北各大城市。<sup>35</sup>買意不前，成交寥落，門市蕭條，是廣州許多行業面臨的共同問題。限於篇幅，現在難以一一列舉各項商品的買賣細節，以下一則新聞報導，概述了向來交投暢旺的藥材業淡風頻吹，讀者不妨藉以感受到整個市場景氣之差：「日來南北藥市，每況愈下，街客購興寂然，大盤縱有成交，價亦相形脫節；津滬辦家，雖因成本所關，不願賤放，但以貨到地頭，難容久守，乃萌『賣仔莫摩頭』之觀念，忍痛拋售，希望早些套辦回

---

年 9 月 1 日，第 3 版。

<sup>33</sup>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冊上，頁 524-525。

<sup>34</sup> 〈來源雖疏銀根奇根，穀米反應再走下坡〉，《商業行情》（廣州），1949 年 12 月 12 日，第 1 版。

<sup>35</sup> 〈社論：擁護軍管會禁用港幣的命令〉，《南方日報》（廣州），1950 年 2 月 3 日，第 1 版。

頭貨，藉以彌補損失。至街客方面，鑑於市道當頭崩跌，所存貨底，類多損手，由是心存疑慮，驚弓之鳥，不敢問津，在貨方求脫孔般，買客無心染指的情況下，故藥市依然黯滯，未見好轉。」<sup>36</sup>

### 三、如火如荼：發行公債之始

就在廣州市道蕭條的時刻，中共中央卻認為克服通貨膨脹乃當務之急，寧願把商品投機炒賣的風險予以高估，也不願意就此減緩打擊通脹的力量。按照經濟學的常識，溫和的物價上漲，是可以促進消費、刺激生產的，但以陳雲為首的中共主管財經工作幹部卻認為「不妥當」，理由是「物價的波動，只能打擊生產，使經濟停滯」。<sup>37</sup>為了壓抑物價，中共一方面調動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手中的物資，看準私商囤積貨物時便大量拋售，以穩定市場物價；另一方面是師法蘇聯在1921年穩定盧布的智慧，大幅抽緊銀根，回籠現金，以達致財政平衡。<sup>38</sup>

然則，如何減少收回貨幣呢？據姚依林回憶，一是勒令各地銀行嚴格執行緊縮通貨，貸款限制借出數目，少投放票子，任何欠帳都要設法按期催還。另一是設法增加財政收入，開源節流，使紙幣回籠，從而減少發行，並彌補先前的財政赤字。<sup>39</sup>在節流方面，按照1950年3月政務院公布的〈關於統一國家財政收支的決定〉的規定，就是國家的主要收入統歸國庫，不經中央財政部的命令，不能動支；除了消滅殘敵的軍事必需外，其他一切可省和應緩辦的支出，

<sup>36</sup> 〈南北藥市仍未好轉，川土各貨大致平庸〉，《商業行情》（廣州），1950年1月13日，第1版。

<sup>37</sup> 陳雲，〈財經旬報二則〉，收入氏著，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編，《陳雲文選（1949-1956）》（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58。

<sup>38</sup> 現在大陸史家有關中共統一財經的決策，大多強調中央高層的深思熟慮，鮮有提及師法蘇聯故事，給人的印象是一切決策都是他們個人智慧的發揮。其實在「一邊倒」的形勢下，中共的宣傳刊物毫不諱言財經工作參照蘇聯經驗，而且刻意以此鼓舞人心。參閱〈社論：統一國家財經工作是戰勝通貨膨脹的有力保證〉，《觀察》，卷6期10（1950年3月16日），頁6。

<sup>39</sup> 姚錦（整理），〈姚依林百夕談〉，《傳記文學》，期67（1995年12月4日），頁24。

統統節省和緩辦，反對百廢俱舉。<sup>40</sup>在開源方面，就是把一切能收的稅堅決去收回。1949年12月8日，陳雲在中央財政部召開的全國第一次稅務會議前，特意到財政部作了一次重要講話，猛烈批評稅收問題上的片面群眾觀點與仁政觀點，強調「一切主張輕稅的思想都是錯誤的」，目前不是減低農業稅，而是要通過增加城市負擔來取得平衡。<sup>41</sup>

單是增加工商稅收，陳雲覺得還不足夠，遂把發行公債重新擺在政策議程上。之所以有此選擇，首先是借鑑蘇聯經驗。蘇聯建國初期一邊加稅收、一邊發行公債的做法，就被中共刊物視為可靠的發展經驗，「看到了蘇聯今天的輝煌成就，便只有增加我們向蘇聯學習的信心。」<sup>42</sup>其次，在二十多年的武裝鬥爭史中，發債本是中共擴大財源的常用手段。早在1931年，湘鄂西工農民主政府便發行過水利借券，主要向商人、富農汲取整修堤壩的經費。隨著國府軍事壓力加大，為了充實「反圍剿」戰爭的經費，不只中央根據地便三度發債，其他如湘贛、湘鄂贛、閩浙贛、閩西南等地方根據地也發行公債；大陸出版的史著雖然強調公債受到廣大群眾的熱烈擁護，但也透露「發生了強迫命令和硬性攤派的偏向」。<sup>43</sup>到了抗戰期間，在敵後進行游擊戰的各個根據地，同樣也把公債視為解決財政困難的重要手段；如晉察冀邊區在1938年初為了徵籌2萬石糧，而發行200萬元救國公債。<sup>44</sup>國共內戰期間，發債經驗也被帶到東北地區。1946-1947年，哈爾濱、東安、齊齊哈爾、雙城縣、賓縣等地前後五次發行公債來緩解財困，而1949年3月6日，東北行政委員會指示發行1949年上、下兩期生產建設實物有獎公債，計劃發行6,000億元，實收7,487億元，超過計畫24.78%。<sup>45</sup>1950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不少做法便參考了東北經驗，

<sup>40</sup> 天帆，〈統一財經工作的意義〉，《國華報》（廣州），1950年3月14日，第3版。

<sup>41</sup> 吳波，〈記陳雲同志在財政部的一次講話〉，收入《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編輯組編，《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153-154。

<sup>42</sup> 〈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發行〉，《觀察》，卷6期6（1950年1月16日），頁5。

<sup>43</sup> 唐滔默編著，《中國革命根據地財政史(1927-1937)》（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頁131-138。

<sup>44</sup> 魏宏遠主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頁48-49。

<sup>45</sup> 朱建華主編，《東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稿》（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464-467。

據經濟學家馬寅初解釋，東北不純粹是減少通貨，至少在發債前仍在增發通貨，「通貨發行了一倍，同時也發行公債作輔助，物價便只會增到 30-40%，而不會增至一倍。」<sup>46</sup>不懂得高深的經濟原理都會知道，增加通貨發行等於紙幣貶值，要求人民購買公債，等於把這些正在貶值的紙幣也要繳納出來，這是否無形中剝奪了人民手中的財富？可惜馬寅初只強調上述措施對穩定東北物價的貢獻，對此並無解釋。

無論如何，藉發債解決財困，在中共政策思維中已形成牢不可破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sup>47</sup>建國初期，財經幹部目睹赤字過大、不敷支出，自然而然便會想到發債一途。1949年7月27日至8月15日，陳雲在上海召開華東、華北、華中、東北、西北五區的財經部門領導幹部參加的會議，他在會上承認工商業還不能正常生產和經營，「公債派下去會『叫』的」，但他仍堅持發債勢在必行：「能不能今年不發，明年再發？看來不行。」<sup>48</sup>不過，中共中央最終還是沒在1949年立即發債，據薄一波回憶，原因是民族資產階級對此「尚有異議」。<sup>49</sup>為什麼如此在乎民族資產階級的觀感呢？也許，這是考慮到建國大典在即，為免統一戰線受到影響使然。建國後，陳雲重提舊議，在1949年11月18日第六次政務會議上主張「從人民身上再借些錢來」，並認為發行公債「對目前的財政、金融都很有幫助的」。在會議中，雖有其他方案建議可供選擇，比如黃紹竑提議用幾次短期糧食券或短期實物公債代替三五年的長期公債；又如邵力子認為要等物價平穩了，發行公債才有成效。但這些意見都沒被採納，經過中共中央政治局審議後，並得到毛澤東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在1949年12月4日透過《人民日報》向全國正式公布發行人民勝利

<sup>46</sup> 馬寅初，〈釋人民勝利折實公債諸問題〉，《國華報》（廣州），1950年2月2日，第2版。

<sup>47</sup> 有關路徑依賴在經濟學的涵義，及其應用在政治社會分析的效果，參閱 Paul Pierson, *Politics in Time: History,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Analys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7-53.

<sup>48</sup> 陳雲，〈克服財政經濟的嚴重困難〉，《陳雲文選(1949-1956)》，頁7。

<sup>49</sup>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冊上，頁76。

折實公債的決定。<sup>50</sup>

這次公債有點仿照國府戰時發債的做法，以實物為計算標準，其單位定名為「分」，計畫分兩期徵收，分五年償還，年息五釐。乍看之下，利率不算低，但有關分值的計算方式，似乎有些玄機值得推敲。因為，每分公債的牌價是以上海、天津、漢口、西安、廣州、重慶六大城市的大米（天津為小米）6斤、麵粉1.5斤、白細布4尺、煤炭16斤之平均批發價的總和計算出來，而這個平均市價，統一由人民銀行每十日公布一次。它的計算方法在當時已有人產生疑慮，覺得與其把六個城市的各種物價平均兌算，另行訂出標準，不如採取當前各地的折實牌價，更加符合各地的市場實際。經濟學家馬寅初為發債護航，認為另訂標準，是因為「各地折實牌價每天都有變動，當天牌價變動城裡曉得，鄉村或小市鎮都不曉得，不曉得購買公債時，便發生困難。」<sup>51</sup>這個解釋似通非通。牌價既是十日變動一次，鄉村或小市鎮縱然每天不能及時收到報章消息，也不見得因此妨害公債的購買；更何況公債一般是透過群眾運動強力推銷，並非真要盯著每分公債升降多少，才能推動購債活動。

更耐人尋味的是，儘管各大城市經濟疲弱，貨多滯銷，但全國物價卻不降反升。據中國人民銀行華南區行統計，以1949年12月全月平均價等於100為基數，則3月下旬批發物價總指數為211.68；<sup>52</sup>這個怪象，大概是因為中共當局開支龐大，正在沿用過去東北發債的經驗，一邊準備發債，一邊增加通貨發行。西方國家管理通貨是從貨幣因素著眼，故在發行上建立嚴格的準備金制度，以限制通貨的升跌；同時在貨幣流通上，運用公開市場政策及利率政策，以左右市場信用。然而，人民幣不是以金銀本位的貨幣，而以全國流通中的物資為準備；其價值的標準，依照中共官方的說法，是以糧食、棉布等實物為標準；其比率的規定，則以物價指數為基準。<sup>53</sup>但每一人民幣究含多少實物？發

<sup>50</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冊上，頁652-655。

<sup>51</sup> 馬寅初，〈釋人民勝利折實公債諸問題〉，《國華報》（廣州），1950年2月3日，第2版。

<sup>52</sup> 〈本市三月份物價總指數下旬降百分之廿七〉，《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4月4日，第3版。

<sup>53</sup> 笄移今，〈人民幣的戰鬥任務〉，《觀察》，卷6期4（1949年12月16日），頁11。

行量是否超越實際的面額？一般人民無從得知。不管如何，人民幣自發行以來，至1950年1月底止，共發41,000億元；而每月發行的新鈔票，依當時的物價計算，總值是214億斤小米。因為貶值，這41,000億元最終只值49億斤小米；即是說，通貨貶值中，共損失165億斤小米，等於抗戰前銀洋8.25億元；僅一年即損失這麼多，無怪陳雲也承認這是「一個極大的數字」。<sup>54</sup>在幣值、公債分值都在中共掌握的情況下，人民購買公債實難做到心中有數。以下，試看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時的牌價升降：

表1：折實勝利公債每分牌價升降表

金額單位：元

時間	1月	1月	2月	2月	2月	3月	3月	3月	4月	4月	4月	5月	5月	5月
1950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牌價	14,843	16,077	19,139	23,353	26,835	31,628	31,310	29,682	22,863	23,706	23,578	23,591	23,582	23,722

資料來源：〈公債每分牌價〉，《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1月11日，第1版；1950年1月21日，第2版；1950年2月2日，第3版；1950年2月11日，第2版；1950年2月26日，第4版；1950年3月4日，第4版；1950年3月19日，第4版；1950年3月21日，第4版；1951年4月3日，第2版；1951年4月13日，第2版；1951年4月23日，第3版；1951年5月5日，第2版；1951年5月17日，第2版；1951年5月31日，第2版。

先看1950年部份。由1月中旬開始認購起，到3月下旬實繳限期止，公債的每分牌價暴升約一倍；令人咋舌的是，3月份全國各地普遍進入通貨緊縮階段，但牌價的跌幅卻相當輕微，僅下跌6.1%，令人懷疑其中有否政治權力在左右牌價的釐定。由於認購期間公債牌價升的高，跌的少，必使不少商家大失預算，壓力倍增。舉例而言，廣州鹽業在1月10日開始發動認購公債，並先承購1萬分，但自2月份以來，全行業務轉入逆境，而公債分值又升幅驚人，

<sup>54</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傳》，冊上，頁656。本文記述的金額都是舊人民幣的幣值，如今的人民幣是人民銀行在1955年3月1日重新發行，新幣1元等於舊幣1萬元。

最後在 3 月 31 日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和成銀行的幫忙，各貸出 1 億元，才能購入公債。<sup>55</sup>再看 1951 年部份。公債發行一年後，即 1951 年 4 月，開始還本付息。不知是物價下降抑或還有其他因素，4 至 5 月間每分牌價徘徊在 22,863 至 23,722 元之間，相比於 1950 年 3 月下旬的 29,682 元，相差了近 6,000 元，損失約合 20-23% 左右，這個損失絕非公債原來規定的年息五釐所能補償得了。<sup>56</sup>1950 年購債時，有多少人能預計這個可能出現的損失，如今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陳雲在推銷公債時，信誓旦旦地保證購債「終究可以得到本息，不是損失」，<sup>57</sup>經不起事實的驗證。

1950 年第一季發行的公債是第一期，總額 1 億分，分配予各地區的分數大略如下：

表 2：1950 年度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分區完成任務比較

地 區	原定分數 / 分	實售分數 / 分	實售分數與原定分數的百分比 / %
中央直轄市	15,000,000	15,560,923	103.74
華東區	45,000,000	41,927,238	93.27
華南區	30,000,000	29,525,521	98.42
西南區	7,000,000	7,474,750	106.78
西北區	3,000,000	3,420,736	114.02
總 計	100,000,000	97,957,177	97.95

資料來源：中央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1950年度國家總預算〉（1952年5月），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頁618。

<sup>55</sup> 芬，〈廣州工商界推銷公債小結〉，《新工商》，期7（1950年4月11日），頁12-13。

<sup>56</sup> 據報導，有廣州市民在 1951 年公債還本付息時都埋怨虧蝕明顯，「覺得公債牌價低了」。參閱〈勝利公債兌取本息第一天，市民踴躍轉存愛國儲蓄〉，《南方日報》（廣州），1951 年 4 月 2 日，第 2 版。

<sup>57</sup> 陳雲，〈發行公債彌補財政赤字〉，《陳雲文選(1949-1956)》，頁 36。

上述表格有關實售分數的數字和比例，似乎跟中共現在其他刊報的史料有所抵觸，因為一般都說，在第一期公債發行超額完成，達到原定兩期發行額的70.4%後；<sup>58</sup>換言之，有關公債所得的金額，在總體而言，該是遠出原定數額才是。在相關統計闕如的情況，這個情況惟有暫且擱置不論，現在只看華南區的情況。根據其他史料可知，在華南區3,000萬分之中，廣東佔1,000萬分，廣州市佔800萬分，與漢口、重慶相若。<sup>59</sup>據1950年1月中旬發動認購時估計，這個數字折合人民幣約為1,200億元，<sup>60</sup>相當於4,000萬港幣。粗略計算，廣州約有100萬人口，那麼每一個人便要購買8分公債，即繳交12萬元；若以五口之家計，每戶支出便有60萬元。對於普遍處於貧窮線邊沿的廣州居民而言，確是一筆不輕的額外負擔。<sup>61</sup>當然，這個估算未必很有參考意義，按照廣州市折實公債推銷委員會的分配，各界購債份額並不平均：商業界600萬分，工業界50萬分，廿八個區100萬分，工會20萬分，學校10萬分，省級以上機關8萬分，市級機關6萬分，教會5萬分，自由職業界1萬分，婦聯自由認購。<sup>62</sup>

很可惜，現行開放的廣州檔案，並沒有整個公債如何攤派至各業界內部的細目統計，僅有一份工人階級購債的統計表。由於當時工人們都是被指派作為帶頭掀起購債高潮的推手角色，從這一表格所羅列的購買分數，讀者大致可以隱約推測當時廣州當局對不同單位經濟盈虧的心理判斷：

<sup>58</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傳》，上冊，頁655。

<sup>59</sup> 頁公，〈迎頭趕上，大力購買公債〉，《新工商》，期1（1950年2月25日），頁22。

<sup>60</sup> 袁方，〈向殷實富戶和工商界進一言〉，《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1月16日，第3版。

<sup>61</sup> 由於史料不足，沒有1950年廣州居民購買力的準確調查，這裡僅能以1952年「五反」後的調查數據作為旁證：「五反」後廣州經歷蕭條後的復甦，但市內每人的平均購買力僅有143.5385萬元；12萬元的平均公債負擔額，大約相當於一個月的開支。參閱廣州市購買力調查研究委員會，〈廣州市社會購買力調查〉（1952年8月），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100，案卷號20，頁22。

<sup>62</sup>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市志·卷9·財政稅務志》（廣州：廣州出版社，1999），下冊，頁180。

表 3：廣州市工人階級第一期購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統計

單位名稱	購買分數	單位名稱	購買分數
電力廠	11,888	兵工廠	2,683
自來水廠	6,102	農械	696
公共汽車	2,697	製鋼	480
清潔衛生	1,507	協同和	330
方便醫院	580	機械三廠	283
海關	5,830	汽車修理廠	600
汽車	21	電工器材	200
泥水木匠	30	飲料廠	360
打石	94	煙廠	3,969
木箱	40	糧食加工	260
招商局	1,000	榨油	250
民生公司	250	紡一廠	3,700
碼頭	1,000	紡二廠	2,100
三輪車	38	針織	43
電訊電話	9,805	織布	1,200
郵政	9,265	士敏土廠	1,500
車路	5,000	煉油廠	2,834
鐵路	61,077	製紙廠	490
印刷	4,280	火柴廠	303
圖書教育用品	2,150	石油公司	1,069
酒樓茶室	240	樹膠	60
旅業	1,200	華南油脂公司	1,765
百貨	180	製藥廠	102
理髮	550	市總機關及工作組	657
茶居	690	總計	151,442

資料來源：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廣州市工人階級第一期購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統計〉（1950年6月28日），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92，案卷號9，頁118。

不管哪一行業、哪一單位，公債和繳稅一樣，都是不容拒絕也不容迴避的，廣州流行的口號是「錢多多買，錢少少買，人人都買，大家愛國」。<sup>63</sup>適逢「三·三空襲」，美製國軍戰機4批10架次在1950年3月3日侵襲廣州市，在黃沙及珠江河面投彈；據不完全統計，炸死745人，炸傷314人。<sup>64</sup>這件血淋淋的慘劇正好被當局用作激發民眾敵愾同仇的最佳話題。3月11日，市政府在中山紀念堂舉行「廣州市各界人民反對美帝蔣匪轟炸暴行，追悼『三三』被炸死難同胞大會」，會上宣讀祭文，內云：「……化我悲憤，變成力量；大家起來，消滅匪幫！人人有責，加強空防；努力工作，敵仇勿忘。快購公債，增強國防……。」<sup>65</sup>在敵我二分的激情氛圍下，不購買公債極有可能被指為不愛新中國，而購債與否，則是考驗每一個人是否真正擁護共和國的最具體的行動。承購公債的人代表他是愛中國的，<sup>66</sup>買的愈多便愈光榮，被攤認購買的人只有增加購買數額、爭取更多光榮的自由，沒有不購、少購或緩購的權利。

由於人人都要愛國，人人都要買公債，阮囊羞澀根本不成為避債的理由。所有媒體都在宣傳各地人民受了愛國熱情鼓舞而購債的種種動人表現，如湖州青年馬迪群，沒有薪水購買公債，願把自己素來不太好的身體輸出300cc的血來購買，並說：「我雖然沒有錢，但我有的是熱血！」這個新聞就被用來告誡廣州那些有錢的人，不要顧惜身外物，應該多多拿錢出來購債。<sup>67</sup>在廣州，雖沒有獻血購債的個案，但群眾被組織起來踴躍公債的事例卻不勝枚舉，誠如宣傳購債的話本所說，「自從政府發行公債，搞到成個〔整個〕廣州都熱滾滾，大家爭住都話要嚟買番幾分〔說要來買回數分〕……」<sup>68</sup>購債熱潮不只遍及各

<sup>63</sup> 岳英，〈「生意佬唔執輸」，商業界購債進了一步〉，《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14日，第4版。

<sup>64</sup>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市志·卷1·大事記》（廣州：廣州出版社，1999），頁334。

<sup>65</sup> 〈祭文〉，《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12日，第4版。

<sup>66</sup> 當時對僑商的勸債說辭，便有「僑商中還有一部分對新中國和人民政府抱著游離態度的人，承購勝利公債，將更是一個表白自己對新中國和人民政府態度的機會！」參閱張文，〈為勸銷人民勝利公債向工商界說幾句話〉，《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1月16日，第3版。

<sup>67</sup> 〈湖州有一個青年，輸血要來買公債〉，《國華報》（廣州），1950年2月6日，第2版。

<sup>68</sup> 茜，〈買公債唔好慢〉，《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1日，第6版。

行各業，沒有經濟收入的學生也要傾出所有。例如嶺南大學全校同學承購 1 萬分，在相互挑戰中競相提高認購數額，如商學會有很多同學賣單車、不吃早餐，把工讀金來買公債，而農學會的教授林孔湘更把孩子的牛奶錢也拿來購債，導致不少有兒女的教授們紛紛增加自己的分數。<sup>69</sup>除了學生外，原來不繳稅的方外人士也要參加購債行列。六榕寺和尚就在由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召開為期 14 天的宗教萬緣法會，勸導遊客購買公債，並將寺內的產業租金向住客清收前欠租項，用來完成購債 3,000 分的任務。<sup>70</sup>最滑稽的是，連狗也不落人後；長壽區自由手工業者小商人陳華，在購債高潮下購了 11 分，妻子買了 3 分，家中養了一隻狼狗，也用「陳華愛狗」的名義購了 3 分。<sup>71</sup>

場面轟轟烈烈，暗地裡未必每一個人都樂意拿錢出來。比如說，廣州各區屋主都要根據官方攤派數字把一部份租金收入用來購債，<sup>72</sup>一些人在承購後大幅加租，企圖把負擔轉嫁給租客。<sup>73</sup>由於購債並非心甘情願，所以在認債後，有些住客不滿業主從前「剝削」太多，月租 200 斤米的代業主多報為 300 斤米；也有些業主和租客預先串通，200 斤米月租的住客代業主隱瞞月租 150 斤。<sup>74</sup>這些現象，或多或少見證著人人購債的愛國景象背後實有一定的強迫性和失真性。

話說回頭，廣州大多數居民雖然經濟並不寬裕，但相比於負債面逾八成的工商界，他們的承購壓力一般仍在可以忍受的範圍之內。全市公債任務的成敗，繫於工商界的表現。1950 年 3 月中旬，在市總召開的各工會籌備主任、

<sup>69</sup> 〈「嶺南人」不丟架，購債中湧現模範〉，《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0 日，第 4 版。

<sup>70</sup> 〈六榕寺僧熱烈購債〉，《國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1 日，第 4 版。

<sup>71</sup> 〈各區居民熱烈購債〉，《國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3 日，第 4 版。

<sup>72</sup> 如永漢區分會業主認購公債評議委員會，在 1950 年 2 月 24 日開會決議，各業主必須將租金購買公債，由租客代購公債，交業主作為交租計；其中分列為三等：凡每月租值白米足 800 斤以上者，應將三個月租值購買公債；300 斤以上、不足 800 斤者，應將兩個月租值購買公債；不足 300 斤者，可將一個月租值購買公債。參閱〈永漢區公債推銷會議定業主購債辦法〉，《越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

<sup>73</sup> 〈房東因買公債，不能藉口加租〉，《國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8 日，第 2 版。

<sup>74</sup> 〈太平區推銷公債進行中，發現業主任客串通購報〉，《越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17 日，第 2 版。

各工作組長聯席會議上，店員工作委員會主任謝翰屏說：「我們工人有責任協助工商界完成購債任務，我們要多多搜集資料，要促使工商界能恰當的購債，要防止大戶攤到中小戶身上，小戶用多數壓死大戶的毛病，假如有借故不買的，我們可以檢舉他，使到他們不好意思不買。」<sup>75</sup>然則，工商業界對發行公債的反應又是如何呢？

#### 四、工商蕭條：發行期間景象

中共建國以來，報章和政治輿論常用毛澤東「有困難，有辦法，有希望」一語鼓舞人心，<sup>76</sup>但廣州易手以來，原來已陷於經濟困難的工商業者，面臨新政權各種索款的要求，不少人都覺得當局辦法並不對頭，一時之間看不到未來前途何在；而發行公債，對工商界的打擊，其作用仿如壓垮了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自解放軍入城以來，廣州的私營資本家便大量捐輸，以滿足新政權的各種要求。1949年11月1日，市商業界為慶祝廣州解放暨十月革命卅二週年紀念，召開座談會，決議成立工作委員會，安排慰勞大軍事宜，包括策動商界捐獻慰勞金物品、售旗勞軍、書寫慰勞信（以每商號寫一信為原則）、參加巡行等等。<sup>77</sup>1949年12月5日，廣州市政府向工商界發起臨時借款150億元支援前線運動；隨後兩天，全市143個行業代表在市政府舉行會議，討論各行業的借款分配額，其中規定七級借額：一級帶有投機性而業務特別發達的（負擔35%）；二級屬於奢侈品或業務龐大的行業（負擔25%）；三級業務狀況較好的（負擔17%）；四級業務範圍和營業狀況都是中等的（負擔13%）；五級

<sup>75</sup> 〈工人帶頭，本月底前完成購債〉，《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16日，第4版。

<sup>76</sup> 毛澤東的原話是：「我們的情況概括地來說是：有困難的，有辦法的，有希望的。我們的財政情況是有困難的，我們必須要向人民說明我們的困難所在，不要隱瞞這種困難。但是我們同時也必須向人民說明，我們確實有辦法克服困難。我們既然有辦法克服困難，我們的事業就是希望的，我們的前途是光明的。」參閱毛澤東，〈有困難，有辦法，有希望〉，收入氏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卷6，頁24。

<sup>77</sup> 〈解放以來廣州市商業界動態〉，《新工商》，期1（1950年2月25日），頁26。

對國計民生有裨益的（負擔 8%）；六級營業衰落的（負擔 2%）；七級營業特別冷淡而規模又狹小的（免借）。<sup>78</sup>官方聲明借款以「多錢多借，少錢少借，無錢免借」為原則，由各該行業舉行民主評議，合理分擔，而借款分配方法不能如過去國府時期之平均攤派，其負擔的家數應以不超過全體同業 10%為準。但因為市政府僅成立一個多月，人力缺乏，資料不足，情況不明，欠工作經驗，連黨報也公開承認「不可能使借款工作做到十全十美，人人滿意」。<sup>79</sup>

探討當時借款的風波，不得不談成藥公會的紛爭。據悉，該業以由全體同業通過「民主投票」選出十二家負擔（即政府規定負擔面不能超過 10%），並由被選十二家即席聲明自行評議分配。市道不景，業界普遍把借款視為不得已的負擔，難免諸多推搪，甚至懷著轉嫁負擔的心理，要拉別人多出錢而讓自己少借。結果，在第一次的評議中，大戶虎標永安堂成為眾矢之的，竟被攤認全數的 70%。永安堂方面認為不公，向市工商局申請覆評。於是，工商局再派員協同十二家再行評議，經反覆討論，仍無完滿結果，最後交由工商局「作秉公決定」，大體維持原案，提出各家應佔額數，遂作定案，並要求永安堂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遵照評定數額依期繳納。<sup>80</sup>在整個過程中，永安堂雖有代表出席參加，但其代表顯然不能影響十二家評議的結果，結果須繳交 35 萬港元；胡文虎為此忿忿不平，在旗下的《星島日報》發表談話，痛斥民主評議實是「社會棍徒利用黑招牌操縱之不法行為」，說成藥同業「以余係海外華僑，大可欺壓。此種盲目無理之措施，一則可以慷他人慨，以免本身負擔，二則可以藉此欺騙中共政府，誠足以齒冷」，他公開呼籲中共當局對此作出制裁，並以強硬的語氣宣稱「對於攤借通告一概不理」。<sup>81</sup>

像胡文虎這樣膽敢公開頑抗者，當時可謂絕無僅有；但以其他方式逃避借

<sup>78</sup> 〈響應市場臨時借款號召，本市百四十餘行商決定七級分配辦法〉，《南方日報》（廣州），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2 版。

<sup>79</sup> 〈來論：迅速完成支前借款工作〉，《南方日報》（廣州），1949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

<sup>80</sup> 〈成藥業公會發表聲明，促胡文虎覺悟〉，《南方日報》（廣州），1950 年 1 月 6 日，第 2 版。

<sup>81</sup> 〈胡文虎昨飛星前談總分行被攤借鉅款，成藥公會措施不當〉，《星島日報》（香港），1949 年 12 月 18 日，第 5 版。

款的，卻比比皆是。例如金業的張麗珍、昌華、廣信祥、永成等金號，在得到金業要負擔支前借款的消息後，該店等的主持人即將所有金飾資金掩蔽起來或捲逃香港，規避借款；還有熟藥丸散百福，亦拒收繳款通知書。<sup>82</sup>總體而言，收款績效不高，原訂目標是 150 億元，結果只借到 74 億餘元。<sup>83</sup>值得一提的是，這次支前借款雖然自 1950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分三次歸還，但由於人民幣持續貶值，由借款到還款其間的三個月內，人民幣已貶了 95%。換句話說，商戶所收回的借款只得 5%。<sup>84</sup>經過這個教訓，很多商戶都覺悔不當初，產生了「遲交便佔便宜」的心理；<sup>85</sup>後來發動購債時，不少商戶有錢也不想早交，原因也在於此。

支前借款結束後，接踵而至的是開徵 1949 年下半年度所得稅。廣州在 1949 年 10 月中旬易手，按理說，開徵時段也應由此開始，1949 年度最多只徵收三個月，但稅局不只堅持要收足半年，而且按平均利潤 10% 及稅率 30% 計算，核定全市 1949 年下半年所得稅總額 300 億元，恰好是支前借款的 2 倍，其中工業界佔 40 億元，商業界佔 260 億元。這一次，廣州市稅局監督非常嚴格，1950 年 1 月 11、12、13 日各行業代表在市商會一連開了三晚會議，按照民主評議核定稅額，然後開始繳款。<sup>86</sup>所謂民主評議，就是在群眾動員的壓力下，由各納稅戶相互討論和彼此評議，以決定各納稅戶負擔數額。這通常是在稅收工作人員對當地工商業情況未能掌握時採用的徵稅方式。<sup>87</sup>理想的狀況，當然

<sup>82</sup> 〈本市支前臨時借款，即將辦理結束工作〉，《南方日報》（廣州），1949 年 12 月 31 日，第 2 版。

<sup>83</sup> 〈歸還支前借款，即將全部完畢〉，《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8 日，第 4 版。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廣州黨史大事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1），頁 142；內云借款數字為 7,398,119 萬元，等於舊幣 739.8119 億元，比原借 150 億的指標多出 393.2%，相信可能是編者搞錯了數據；如果是 73.98119 億元，比較接近當時的記載。

<sup>84</sup> 黃甫，〈債！債！債！〉，《工商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

<sup>85</sup> 岳英，〈有困難，有辦法！商業界購債的道路〉，《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31 日，第 4 版。

<sup>86</sup> 〈解放以來廣州市商業界動態〉，《新工商》，期 1，頁 27。

<sup>87</sup> 陳永發對這種做法概括為「天津模式」，以此區別採用依率計徵的「上海模式」。參閱陳永發，〈中國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8（2005 年 6 月），頁 137-187。

是全體商家人人齊心各盡義務，大戶多負，小戶少負，營業好的多負，不好的少負；但因為私心作祟，當稅率與任務發生矛盾時，很容易流於大擠小、小擠大的不公平現象；前述永安堂被成藥全會攤認 70% 的支前借款，就是一例。要確保不出現欺侮和擠壓的現象，惟一可以依賴的制度途徑是中共稅收幹部積極介入公正處理。由於各地方皆承受來自中央催稅的龐大壓力，所以稅收幹部普遍呈現多收濫收的傾向。<sup>88</sup>廣州市稅局雖曾派出六百多名幹部進行行業調查，但重點不是考察民主評議的流弊，而是要尋找過去一向未納稅的黑戶。<sup>89</sup>

這次徵收所得稅的安排，在當年頗受非議。據悉，一位不知名而又在社會上享有公正盛譽的工商業者，曾有書面報告給新任廣州副市長朱光，並在某次會議上大發雷霆，質問朱光 300 億所得稅究竟根據何在，認為稅額太重，是「盲目決定」，認為這樣做法將「直接摧毀工業，夫國家大計，如果不根據精密調查，而以一個人的意見為左右，實屬不智。」<sup>90</sup>這些諫言都被廣州市稅務局長李十中理解為別有企圖、造謠污蔑，有意離間幹部。據悉，李十中此人在日常工作中作風霸道，態度惡劣，曾在會議上說話時，拍著自己身上攜帶的手槍，來助長他的威風。<sup>91</sup>這次他在盛怒之下，撰寫反駁文章，1950 年 2 月 4 日在市內各報同步刊載，批評說：「這位先生真是盲目無識，今天是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政府，他們的人員是真正為人民為革命服務，他們不但目標一致，而且行動

<sup>88</sup> 陳雲後來檢討時就承認「過去在稅收工作中，對稅率的大小是否超過人民的負擔能力，也就是說輕重是否適度，沒有過細考慮。大宗的貨物，如紗布、煙草等要收稅，雞毛蒜皮就不一定要收，由於沒有注意這一點，就鬧出了雞蛋要貼印花稅票的笑話。收稅要有稅率和稅目，稅率發表了，但稅目沒有發表。收稅時，人家問這個東西收不收稅，那個東西收不收稅，下邊同志沒有把握回答，去看條例，條例上寫的是什麼什麼『等均屬之』，所以只好這個也收，那個也收。收稅不但要有稅率和稅目，還要有細則和辦法。可是我們連計稅和徵稅的辦法都沒有，只是喊『要收稅啊』，完全是外行辦事。」參閱陳雲，〈調整公私關係和整頓稅收〉，《陳雲文選（1949-1956）》，頁 95。

<sup>89</sup> 〈輔助本市稅額評議，稅局調查商業情況〉，《南方日報》（廣州），1950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

<sup>90</sup> 抗議稅重的人是誰，現已無從稽考，其話語是根據李十中文章中摘錄所得。參閱李十中，〈回答那些不正確的反映〉，《越華報》（廣州），1950 年 2 月 4 日，第 2 版。該文還載於《國華報》（廣州），1950 年 2 月 4 日，第 4 版。

<sup>91</sup> 〈社論：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南方日報》（廣州），1950 年 2 月 25 日，第 1 版。

一致，共產黨的團結，人民的團結，帝國主義反動派均無可如何，你先生怎樣？以往的對付國民黨的貪污官吏的辦法，請您先生趕快收拾起來吧。……趕快把自己的腦筋換一換，向正當的工商業者學習，學習他們向人民的老誠坦白，丟掉自己的狡猾思想，人民的眼睛是亮的，政府做事是大公無私的，只有老老實實才能受到保護和照顧，甚至於諒解，否則對有違政府法令者或造謠生非者，一定不容寬貸。」<sup>92</sup>由於措詞無禮，語帶恫嚇，文章刊登後讀者嘩然，以致廣州市委不得不責令李十中自我檢討「無組織、無紀律的嚴重作風」。<sup>93</sup>

檢討不等於改正。廣州市政府於2月13日召開第十次行政會議總結檢討工商業稅的情況時，就表示「不但宣傳教育工作做得很差，尤其沒有高度發揚民主精神，深入的去了解工商業者的具體情況，對各行業稅額的數目，有些是根據片斷材料，有些則犯了主觀主義而決定出來的，致發生個別不合理、不公平的現象」。<sup>94</sup>當時廣州工商各界經營艱難，普遍表示「今天我們生意少，連支持也覺困難，捐稅固然應該交納，可是沒有力量啊！」<sup>95</sup>有的甚至認為「稅收太重了」，這樣的稅是「殺雞取蛋」，<sup>96</sup>而1950年第一季請求減稅的案件亦高達1,343宗，<sup>97</sup>但市稅局無動於衷，對待滯納者的態度方法生硬，亂收濫罰的現象相當嚴重。例如，華僑製藥廠原評定稅額為3,600萬元，因稽延不繳，就被市稅局嚴厲處罰，將原定稅額照米價折算增加4,984萬元，並加900萬元的罰款，合乎9,484萬元，即原額的2.6倍。<sup>98</sup>

<sup>92</sup> 李十中，〈回答那些不正確的反映〉，《越華報》（廣州），1950年2月4日，第2版。

<sup>93</sup> 李十中，〈自我檢討〉，《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2月25日，第1版。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李十中並沒有被撤職查辦，繼續官留原職，市政府於2月13日召開行政會議時，他仍以稅務局局長身分發言報告。

<sup>94</sup> 〈本市市府舉行行政會議，檢查稅務局的工作〉，《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2月25日，第1版。

<sup>95</sup> 淇清，〈「稅捐重，生意惡做」？〉，《新工商》，期6（1950年4月1日），頁2。

<sup>96</sup> 子幹，〈當前我們對工商業稅應有的認識〉，《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4月19日，第4版。

<sup>97</sup> 〈部分頑劣商人歪曲政府政策，滯納稅款情形仍嚴重〉，《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12月3日，第2版。

<sup>98</sup> 〈去年工商所得稅尚未繳納業戶，望速掃數納庫〉，《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26日，第3版。

僅從收入數字而言，這次徵稅尚算成功，實際分配 330 億元，納稅企業 2.35 萬戶，負擔面 93%，最後入庫數 302 億元，略微超過 300 億的原定目標。<sup>99</sup>但從政治效應而言，卻遇上意想不到的挫折。不知是否胡文虎公然拒繳支前借款惹惱廣州當局，抑或另有內情，根據民主評議的結果，虎標永安堂竟被責令繳納 10 億元的巨額稅款，胡家方面對此憤憤不平。因為自廣州易手後，永安堂大廈一直被支前司令部佔用，大廈的各層樓通通住滿了兵，只留二、三樓各半邊給永安堂用；永安堂是做生意的，因為店舖被軍隊佔用，一般顧客看見出入不便，門禁森嚴，數月來已望而生畏，裹足不前，業務一落千丈。<sup>100</sup>更成問題的是，稅務機關和評議單位從未查過永安堂的帳簿數目，究竟這 10 億元如何計算出來，是就營業實況而定，抑或就胡氏私人產業而定，有關方面毫無交代。<sup>101</sup>由於胡家態度堅決，屢催不繳，又不願購買公債，廣州市稅局便以「有意抗稅」的罪名查封永安堂，勒令一週內將舊欠稅款依數繳清，並立即派人參加公債評議進行認購，否則決予嚴懲不貸。<sup>102</sup>胡家也非省油的燈，誓不低頭，在《星島日報》把事情的來龍去脈一一公開，胡文虎更批評廣州市政府「缺乏能幹之幹部，而雜亂無章之行政已大傷人民與政府間之良好關係」。<sup>103</sup>由於胡文虎在南洋享有盛名，永安堂被封一案頓時成為轟動海外僑界的大新聞，而中共與胡家亦告正式決裂，永安堂在穗分店從此倒閉，<sup>104</sup>而胡文虎也成為中共眼中不愛國、不肯改造、投向反動派一邊的壞典型。<sup>105</sup>

<sup>99</sup>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市志·卷 9·財政稅務志》，頁 92。

<sup>100</sup> 駐軍借住永安堂一事，確有其事，佐證參閱〈永安堂一住戶的來信〉，《南方日報》（廣州），1949 年 11 月 5 日，第 4 版；然而，該信是在黨報上登載，更強調的是「解放軍的軍紀，不取人民一針一線」云云，隻字不提及軍隊影響永安堂的生意。

<sup>101</sup> 〈虎標永安堂總經理胡好談廣州分行被封經過〉，《星島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27 日，第 5 版。

<sup>102</sup> 〈市人民政府發出佈告，昨查封虎標永安堂〉，《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5 日，第 4 版。

<sup>103</sup> 〈對穗永安堂被封事，胡文虎表示遺憾〉，《星島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28 日，第 5 版。

<sup>104</sup> 虎標永安堂廣州分行被封的公案，迄至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方才平反，由廣東省有關部門將房產發還胡家。參閱廣州市檔案館編，《廣州大事記（1949 年 10 月—1994 年 12 月）》（廣州：廣州出版社，1996），頁 16。

<sup>105</sup> 〈對查封永安堂事件，看胡文虎這個人〉，《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應付支前借款和所得稅還未來得及喘息，人民折實勝利公債又攤派過來。當時負責公債動員的領導幹部方方，聲言這次公債「比國民黨反動派所發公債，不但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就數量上說也少得多」，<sup>106</sup>但廣州工商界普遍沒有「少得多」的感覺。如前所述，工商界承購債額合共 650 萬分，佔全額 800 萬分的 81.25%，折合人民幣就是 975 億元，即支前借款（150 億元）的 6.5 倍，所得稅的 3.25 倍。常言道：福無重至，禍不單行。在這個亟需現金繳債的關鍵時刻，突如其來出現三個變數，使原已銀根緊張的工商業者普遍跌至史無前例的深淵。

首先是港幣的全面停用。港幣大量流通市面，是晚清民國以來廣州常見的經濟現象。港幣不只是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的金融投資商品，而且其幣價也是整個貨物市況的寒暑表，領導著物價的漲跌；另一方面它又作為人民保值和儲蓄的工具，長久以來都被廣州不少家庭貯藏於保險箱裡。國府「八一九」幣制改革失敗，港幣就以壓倒的姿態，由金融性商品變為純貨幣的流通。<sup>107</sup>但自中共統治廣州後，商人採用港幣被視為未根除買辦觀點，還想繼續依靠帝國主義作生意的天大罪孽，<sup>108</sup>所以想方設法驅逐港幣。1949年12月5日，一舉掃蕩地下錢莊 87 家、「剃刀門楣」（兌換金銀外幣攤販）549 檔，並將其中四百多名錢莊錢檔的老闆、店員處以重罰。<sup>109</sup>1950年2月3日，市軍管會下令，從

<sup>106</sup> 方方，〈關於推銷勝利折實公債的談話〉（1950年），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92，案卷號 9，頁 109。

<sup>107</sup> 文公，〈驅逐港幣出廣州——論軍管會宣佈禁止外幣流通使用〉，《國華報》（廣州），1950年2月7日，第3版。「八一九」幣制改革，是指1948年8月19日國府為挽救日益崩潰的金融體系，而實行「八一九限價」經濟管制，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結果改革全面失敗。有關這方面的研究論述甚多，而中共當局對這次改革的官方看法，有興趣的讀者不妨參閱〈評國民黨匪黨的「幣制改革」〉，《人民日報》（北京），1949年7月21日，第4版。

<sup>108</sup> 蔡馥生，〈為驅逐港幣而鬥爭〉，《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2月11日，第2版。

<sup>109</sup> 按照法庭的判決，把錢莊錢檔分為三個等級：資金在 15 萬港幣以上為丙級，最高罰款額是 6.5 億人民幣，最低是 1 億人民幣；資金在 2 萬港幣以上為乙級，最高罰款額是 9,000 萬人民幣，最低是 2,400 萬人民幣；資金在 5,000 港幣以上為甲級，最高罰款額是 2,300 萬人民幣，最低是 500 萬人民幣。參閱黃穗生，〈新中國成立初期廣州打擊金融投機的鬥爭〉，收入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新中國成立初期廣東若干歷史問題探討》（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 110-111。

即日起，七天之內禁絕外幣在市內流通，違者處以重罰；同一時間，銀行改變牌價與公布金管辦法、外幣存款辦法，並組織了金融市場檢查工作，稅收、公用事業、公營企業、機關均一律收付人民幣。<sup>110</sup>在這種情形下，除非有意逃港的人，否則都要接受現實，乖乖把港幣持向銀行兌換，據銀行方面的人士估計，兌入的外幣金銀總數約在 5,000 萬港元左右。<sup>111</sup>如前所述，因為中共持續增發通貨，人民幣的幣值迄至 1950 年第一季尚在貶值之中，所以廣州禁用港幣而換來保值能力更低的人民幣，讓工商業的財政更添風險。

其次是「三·三空襲」的經濟影響。上文提及，廣州市政府充分利用這件慘劇來激發人民購債的熱情，但空襲也造成市民的恐慌情緒，全市進入戰備狀態。朱光在 1950 年 3 月 7 日市商業界防空委員會會議上，指示各區加強防空工作，減少損失，商店住戶在可能內，應將不必留市的老弱婦孺遣送回鄉，如不可能，亦須於每天清晨向郊外地方疏散，晚上才回。<sup>112</sup>一般非必要居留城內的市民陸續疏散，居民日夜準備防空，大多數行業也忙於防空救護事宜，難以專心經營。<sup>113</sup>市面冷清，門可羅雀，不少商店索性停止營業。<sup>114</sup>

最後是物價的暴跌。爲了配合中央統一財經的步伐，大陸各地的國營商業公司放棄「保本」觀點，在 3 月份全面拋售物資，回籠貨幣。如市糧食公司數度降低牌價，並實行無限制供應，至紗布、糖、鹽等公司也配合財經政策，改低牌價，拋售物價。<sup>115</sup>單以中國百貨公司中南區公司爲例，自 3 月初布置拋物，至 28 日止全區回籠貨幣，即達 208 億元之鉅。<sup>116</sup>廣州自易手以來，資本大量

<sup>110</sup> 廣州市財經委員會，〈廣州市財經工作的體驗（初稿）〉（1951 年 10 月），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100，案卷號 19，頁 25。

<sup>111</sup> 黃甫，〈債！債！債！〉，《工商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

<sup>112</sup> 〈避免匪機濫炸遭受無謂損失，朱副市長指示四點注意事項〉，《國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8 日，第 4 版。

<sup>113</sup> 廣州商業界防空委員會 1950 年 3 月 10 日通告各同業公會，號召組織救護大隊，要求每一團體須派 10 人到會參加訓練，爲期 20 天。參閱〈商業界防空委員會號召組織救護大隊〉，《國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

<sup>114</sup> 〈疏散婦孺爲防未然，商店停業自招損失〉，《越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

<sup>115</sup> 虞，〈物價何以下跌〉，《大公報》（香港），1950 年 4 月 8 日，第 5 版。

<sup>116</sup> 〈百貨公司中南區公司三月內貨幣回籠〉，《越華報》（廣州），1950 年 4 月 10 日，第 2 版。

失流，購售冷清，又遇上港幣停用、三三空襲等衝擊，貨滯價賤的情況更加嚴重，市場批發、零售物價無不普遍低落，從3月中旬開始，總平均下跌了35%以上。市人民銀行折實儲蓄牌價則由3月15日的每分10,526元直線下降至7,360元，降低了39.6%。<sup>117</sup>最主要的是糧食穀米，低跌了差不多20%。根據21日的華南區行調查市場穀米價格，最上等米市擔不過25.7萬元，已極其接近市糧食公司賣出的零售牌價。<sup>118</sup>這一現象是極其少見的，正是商品銷售呆滯、經濟蕭條的鮮明反映。

物價一跌再跌，有貨沽不出，或賣了也是虧蝕，工商業者普遍感到生意難做，資金週轉困難，這是銷路阻滯的必然結果，因為利率升降的惰性，利息還不能及時降低，一些接收銀行、行莊貸放的業者，更感利息高昂的重負。在正常的經濟環境下，利率雖高，擴大借貸以俟轉機，未嘗不是一條出路，但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為了配合中央回籠貨幣的任務，在1950年第一季度幾乎不對私營公司放貸，貸款對象大多限於公營系統，<sup>119</sup>同時努力收回原先的放款，從3月底的餘額155億元，至5月底僅餘33億元。另外，廣州開業的行莊，在中共厲行掃蕩及查驗後，所剩無幾，殘存下來的初期業務清淡，依靠套匯結匯維持，它們當然不可能成為商人的融資渠道。<sup>120</sup>

若在往昔，廣州私營工商業者遇上資金緊絀的困境，最簡單的做法是減薪裁員，降低成本，但工人不能解僱，工資不能少給，卻是建國以來規定工商各界必須信守的既定方針。<sup>121</sup>此外中共明確禁止，公債不能做抵押品，不准向政

<sup>117</sup> 〈統一財經工作執行以後，本市物價一致回降〉，《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4月14日，第1版。

<sup>118</sup> 〈物價低降與工商業〉，《新工商》，期5（1950年3月25日），頁24。

<sup>119</sup> 1950年1月份廣州人民銀行放款中公營佔90%以上，2、3月份也各佔70%以上。參閱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一年來工作總結報告〉（1950年12月），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100，案卷號12，頁48。

<sup>120</sup>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一九五〇年工作總結報告〉（1950年12月），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100，案卷號12，頁34-35；內云有1949年10月廣州原有銀行15家，錢莊53家，經過掃蕩後，繼續經營的只有8家銀行，內有外商1家。

<sup>121</sup> 廣州不少精明而又狠心的老闆，在過年期間都有請僱員吃「無情雞」的做法，把一些薪津較高的員工裁減，換了其他資淺員工頂替，以此減省成本，但這種做法自廣州易手後已被明確禁止。參閱

府機關作保證，以換來延期繳納的時間。<sup>122</sup>換言之，公債一定要以現金如期交付，不容拖拉。更要命的是，公債最初明言兩期徵收，借用當時廣州資方流行的說法，就是「買了一期還有一期，抽了一次再有一次」，<sup>123</sup>如此巨大的心理壓力，簡直使許多經營者透不過氣來。這樣一來，節流無力，點金乏術，除非其人政治態度特別親共，或者早被統戰拉攏，不然的話，實在很難想像有人樂意擠出血汗儲蓄來購買公債。<sup>124</sup>

## 五、火上加油：公債釀成的社會衝突

值得注意的是，1950 年第一季度推銷公債期間，廣州市工商局重新公布一連串有關工商業登記的法令，<sup>125</sup>要求廣州市工廠商號，不管開業、休業、歇業、變更，或原來已經開著的，都要到工商局來登記，不遵照法令來登記，就是違法；未經登記領得許可證或證明書擅自開業、休業、歇業或變更的，都要受處分。輕者要申斥或悔過，重者要停止營業，再重要送交法院懲辦。原來已經開了的工廠商號不依期限辦理登記者，也要受到上述的處分。<sup>126</sup>然而，不是誰來登記都可領取許可證，已否買債便是其中重要的資格審查條件。<sup>127</sup>廣州市

---

<sup>122</sup> 〈取消了「無情雞」，小伙計豈非永有得升？〉，《新工商》，期3（1950年3月15日），頁15。

馬寅初，〈釋人民勝利折實公債諸問題〉，《國華報》（廣州），1950年2月4日，第2版。

<sup>123</sup>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最近廣州市工人失業情況材料〉（1950年5月），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92，案卷號9，頁84-85。

<sup>124</sup> 後來廣州市總工會方面檢討市內廠店紛紛停業，甚至逃到港澳，是因為他們感到「無生意好做，又不知共產黨將來會怎樣對付他們，大多數不願吃眼前虧」。參閱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向全國總工會匯報生產情況〉（1950年5月17日），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92，案卷號9，頁53。

<sup>125</sup> 廣州工商局在1949年12月19日本來已公布《廣州市商業開歇休業暨變更登記暫行辦法》，但1950年1月23日又公布《工業開業、休業、歇業變更登記暫行辦法》及《廣州市工業登記總登記暫行辦法》，3月5日再公布《廣州市商業總登記暫行辦法》。

<sup>126</sup> 這是根據1950年3月6日市工商局局長趙元浩在廣州市人民廣播電台演講。參閱趙元浩，〈為什麼要辦工商業登記〉，《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10日，第4版。

<sup>127</sup> 傅高義認為對工商業重新登記，目的是為當局選擇準備貸款支持發展的產業提供依據。參閱 Ezra F. Vogel, *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73. 此說大謬，漏洞有二：(1)在公布工商登記辦法時，正值中共決定抽緊銀根的重要關頭，各地方銀行根本毫無放貸的計畫；(2)

工業界推銷委員會便明白提出，對已完成公債各戶，如已申請工業登記者，請工商局查明迅速發給工業許可證；對有意拖延各戶，則要求予以下列權利限制：一、請工商局不發給工業登記證及不受理商標登記；二、請貿易局不發給輸入許可證。<sup>128</sup>這等於說，若不聽從命令購買公債，工商業者根本沒有在廣州合法營業的資格。<sup>129</sup>

法令嚴厲，不一定能提高人民的服從性。購債運動本擬 1950 年 1 月份進行宣傳動員，2 月份進行民主評議，3 月份進行交款購買，但這個計畫的實行遇到極大阻力，很多工商業者抗拒公債，普遍存在拖欠繳款的現象，<sup>130</sup>一些行業甚至還未把認購公債的數額分攤到各商戶去；而 3 月 31 日是廣州預定清繳公債的最後限期，離限期愈來愈近，市府領導無不著急跳腳。3 月 17 日，朱光在廣州各工業會同業公會理監事座談會上講話，呼籲說：「不論怎樣困難，大家都要趕快完成這件好事，只要這件好事完成了，以後的事情就好辦。」他又說：「這確然是一件好事，也因為是好事，所以我有膽量叫你們購買，請相信我們，我們發行公債，不是要來嫖賭飲吹的，不是拿來享受亂花的，而是用來建設國家，解放台灣，解放海南的。……你們目前或許苦一點，但請大家看遠些，只要大家能依期完成購債任務，將來的日子一定好過的。」<sup>131</sup>儘管說得苦口婆心，動人心弦，但飽受煎熬的工商界卻反應冷淡。從後來《南方日報》檢討社會輿情的報導反映，不少商家滿腹牢騷，一談公債就乾脆推說沒錢：「公債不能強迫呀，買不買是我的自由！」「飛機一天來轟炸幾次，就是有點餘錢，

---

它忽略了登記所包含的資格審查。

<sup>128</sup> 〈市工業界銷債委會檢討各業購債情形〉，《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4月25日，第4版。

<sup>129</sup> 據了解，廣州有些行業內部還主動配合當局，增加了額外規定。比如，煤油行業要求各廠報領運照，須將認購公債繳納書一併繳驗，方得代為證明報領運照，否則不予受理。參閱〈煤油工業會開會決定，凡未購買公債各廠報領運照不予證明〉，《越華報》（廣州），1950年3月27日，第2版。

<sup>130</sup> 到了3月24日，工業界才出現一個單位繳款完成了購買公債的任務，即福新麵粉廠。該廠是中共在催債期間樹立為良好榜樣的廠店，據悉認購957分，完全繳款購足，且還多購1分，購了958分。參閱〈福新麵粉廠已繳足九五七分〉，《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25日，第1版。

<sup>131</sup> 〈朱光副市長講話〉，《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18日，第4版。

可要留著買棺材。」「政府要求我們月底完成購債任務，我們可不可能要求月底解放台灣、海南？」<sup>132</sup>

不只當老闆的不願掏錢，在私營廠店裡，許多工人、店員與資方本就是運命相連的生命共同體，所以他們從根本上也不同意催購公債的做法，因為不少資本家因為購了公債，無法如期支付工資，例如巧明火柴廠和佑泰布廠的資方就以這個理由，要求工人延期發薪。<sup>133</sup>據民營紡織布工會的報告，當時就有工人罵「推生推死去買公債」，<sup>134</sup>借用中共官方的說法，這些覺悟不高的工人都是「中了資本家的詭計，同情資本家，做了資本家的尾巴」。<sup>135</sup>

爲了保證如期完成任務，市府的對策是一邊防堵，另一邊催討。在防堵方面，市工商局鑑於市內店號歇業或休業日漸增多，3月21日通令限兩天內復業，否則就是違反法令，正中「匪特阻礙生產、破壞經濟繁榮之毒計」，罪不可赦，將案移送人民法院嚴辦。<sup>136</sup>兩天後，即3月23日，再發出通告兩項，規定欠債將「連坐」懲罰：如發現規避購債或意圖規避情形者，應即報告工商局辦理，否則因此而不能完成銷債之數額，悉由該業全體會員負責，希毋玩忽爲要。凡住商運輸貨物離市者，須取具該業人民勝利公債推銷委員會之證明，否則貨物不准離市，如發現從中舞弊進行徇情賄賂者，該同業公會除負擔該戶應負之公債外，並負其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同時請海關機關配合注意檢查，如發現有形似逃避遷移而非正當運輸交易者，請立即通知本局，以便處理。<sup>137</sup>

在催討方面，市公債推銷委員會在1950年3月20日開會通過：市商會要在22日前，將各行業認購額，以民主評議方式分配到各商店去。此外，抽調

<sup>132</sup> 朱業顯，〈三天來的「勸債」經驗〉，《南方日報》（廣州），1950年4月6日，第6版。

<sup>133</sup>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半年來廣州市勞資關係情況和今後的處理意見〉（1950年6月28日），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92，案卷號9，頁7。

<sup>134</sup> 民營紡織布工會，〈關於公債的反映〉（1950年6月29日），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92，案卷號9，頁119。

<sup>135</sup>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關於推銷第一期公債運動的報告〉（1950年6月28日），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92，案卷號9，頁117。

<sup>136</sup> 〈擅自歇業商號，限兩天內復業〉，《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21日，第4版。

<sup>137</sup> 〈少數不明大義商人意圖規避購債，暗將物資運走〉，《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3月24日，第4版。

市行政幹部學校學生，到各行業公會抄錄各商店認購數額；並在 23、24 日兩天，發動南方大學、公安幹部學校、市行政幹部學校及市總工人訓練班等校全體學員，到各店戶勸購公債。<sup>138</sup>為了方便勸銷者識別，市工商局在 3 月 26 日發出通知，規定全市工廠商店一律須將認購證貼在門前當眼處，如無認購證貼出，推銷隊即當場派給公債數額，並限日購完。<sup>139</sup>絕大部份勸債者都積極爭取表現，工作投入，認定銀根緊、時間急迫、貨賣不出去等等都是藉故推辭，故意稽延，對訴苦哭窮的商戶鮮有寬容；所以花費兩三個鐘頭反覆說服、堅持不懈的現象，頓時成爲市內隨處可見的新街景，<sup>140</sup>以致後來朱光也透露有商家反映「政府太不原諒，天天疲勞轟炸」，而他也承認「近來催債的學生和工作人員有些態度不好」。<sup>141</sup>據悉，「態度不好」其實是勸銷隊伍的常見現象，有不少人對強硬抗債的商號動輒威嚇，隊伍間流行著「不買債，反動派」的順口溜，更是傳誦一時，滿城皆知。<sup>142</sup>

3 月 31 日限期迫在眉睫，工商業界的承購表現依然甚差，尤其是商業界，29 日止達 200 萬分左右，僅完成了任務 25%，距離廣州認銷公債的 800 萬分還有一大段距離。<sup>143</sup>顯而易見，先前的勸債工作都沒有得到如期效果。<sup>144</sup>主持催債工作的副市長朱光急得像熱窩上的螞蟻似的，決定加大催債力度，動員全市各大學生，還有市民政局、郵政員工，以及中大附中、廣雅中學等校師生也

<sup>138</sup> 〈本市認購勝利公債，限月底前完成任務〉，《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1 日，第 4 版。

<sup>139</sup> 〈爲便利檢查購債，提早完成任務〉，《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

<sup>140</sup> 〈南大學生耐心說服，感動了商人〉，《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6 日，第 4 版。

<sup>141</sup> 〈朱副市長講話〉，《越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31 日，第 2 版。

<sup>142</sup> 〈天津中國銀行閔一民副經理談香港情況〉，《內部參考》，號 149（1950 年 5 月 23 日），頁 60-61。

<sup>143</sup> 〈商業界各行業銷債會座談，朱副市長趙局長講話〉，《越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31 日，第 2 版。

<sup>144</sup> 市商業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推銷委員會在 1950 年 3 月 28 日向各行業同業公會發出通告，要求全體委員暨各行業公會理監事及公債推銷委員會委員，均應以身作則，起帶頭作用，按會別聯合親自簽署，決於 29 日以前全部完成，並積極推動各該行業店號依限購完；但後來事實證明，這個通告約束力並不甚大。參閱〈各行業負責人購債，自己應起帶頭作用〉，《越華報》（廣州），1950 年 3 月 29 日，第 2 版。

加入到勸銷隊伍，成員數以千計。爲了激勵士氣，朱光在隊伍出發前公開呼籲：必須勸令於 31 日前依額購債；追查司理股東所在，限令具結月底清購；如有反抗或頑固分子，應通知軍警拘返分局，予以教育。他還特別糾正，在此之前有部份勸債同學擅自答應商店至遲於 4 月 2、3 日前購債，是「錯誤行爲」，應立即勸令必須 31 日前清購。<sup>145</sup>

強力迫購公債的結果，反而激發大批商店棄店逃亡。雖然政治立場不同，報導口吻有異，但當時穗、港兩地的報紙不約而同地刊登了資本家關門外逃的新聞：如公記在電池業認購的 22,677 分中被攤 1,970 分，老闆梁礎宸最初雖然參加了評議，終又拒絕出席，評議有了結果後，就拖，拖無可拖，便逃到香港去了。<sup>146</sup>餐室業大戶哥倫布司理人馮達純在評議時派代表鄭昌出席，認購 1,930 分，並向工作組表示，可以依期完成任務的，迨至 3 月底潛居香港，屢經催購，均避不見。<sup>147</sup>成藥業槳欄路梁濟時藥行，負擔 7,000 分，當南方大學的學生到店裡勸繳的時候，店中人回答「只能買十分！」商業界推銷委員耐心游說，而老闆的態度仍毫無改變，最後還氣沖沖地說：「只有回去將幾十年的招牌頂掉，或者可以買債。」不久，該店關門逃跑。<sup>148</sup>另外，熟藥丸散業因爲民主評議擠兌大戶的操作結果，公債的負擔面多半由 19 家大戶來承擔。<sup>149</sup>從開始評議起，擔任熟藥丸散業公會的理事長余則孫一直採取抗拒的態度，其代表的店號廣芝館負擔公債 1,858 分，卻一分未買，並宣布停業躲避。還有位元堂、橘花仙館、喜德堂三間，分別負擔 10,930 分、10,430 分、3,770 分，同樣一文不交，關門逃避。還有部份商號在 3 月下旬僅購了一小部份來應付的，例如潘高壽司理潘四叔原是負擔 10,920 分，到催債時只購了 1,600 分；還有，黃耀南負擔 1,850

<sup>145</sup> 〈穗大學生及公務員總動員銷債〉，《星島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31 日，第 4 版。

<sup>146</sup> 〈一個有力的考驗——工業界購債幾個實例〉，《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3 月 30 日，第 4 版。

<sup>147</sup> 〈哥倫布餐室老闆潛逃推三賴四〉，《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4 月 21 日，第 4 版。

<sup>148</sup> 〈最壞的典型〉，《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4 月 16 日，第 4 版。

<sup>149</sup> 廣州熟藥丸散業擁有商號四百餘家，大戶 19 家，負擔額平均每家負擔 3,911 分，中戶每家負擔 246 分，平均每戶負擔約 83 分；小戶 218 家，負擔 5,676 分，平均每家負擔 26 分左右。

分，盧薛負擔 940 分，分別只購 10 分；其後負責人皆先後離穗，只留下數人看舖。<sup>150</sup>廣州經營逾三百年的酒業巨擘三合酒庄亦因要購公債千餘分，加上存酒補稅問題，致該酒庄無力支持，遣散全體店伴後，宣布關門結業。<sup>151</sup>

各大商號紛紛關廠停業逃避購債，廣州市場陷於凍結狀態，市工商局在 1950 年 3 月 29 日緊急頒布強硬辦法：第一，通令全市各通路守衛軍警，遇有市民攤運行李貨物經過，必須出示各該公會或區政府核准之憑證，否則當為逃債辦理，一律拘留查究。第二，各個歇休業店戶如無人居住，一律在門首張貼布告，限 30 日前依照規定購債，逾期即由各區政府實行代管房屋。第三，29 日起派出學生至各未購公債商店，查詢負責人所在，如負責人隱匿或他往，或由店伴看守，即由學生報請各區政府派糾察隊看管，務令照數購債後方予撤守。<sup>152</sup>據海外傳媒估計，截至 3 月 30 日止，全市至少有 500 家店舖與虎標永安堂一樣，被市政府強行封閉和代管。<sup>153</sup>其中較著名的店舖包括飲食業的廣州酒家、天然臘味店，紗布業的鴻興、億興、祥興、成泰、裕成花紗店、購合、利發、祥泰、興隆布莊，新藥業有大喜堂、廣亞藥房、民康藥房，成藥業有馬伯良、位元堂藥行、唐拾義藥行等等。<sup>154</sup>一些來不及逃走的藥店，缺乏現鈔購債而奔走張羅，不得不割價傾銷。如長堤月宮百貨門口，高貼紅紙宣言，謂「貨物平沽，購買公債，光榮任務，爭取完成」，可謂商場逼真描繪，然而門前車少馬稀，顧客一兩而已。<sup>155</sup>市面上常見有人被緬遊街，頭戴高帽；因勸債而把人逼得自殺、發瘋的謠言，在街談巷議中流傳得沸沸揚揚。據說，自殺避債的

<sup>150</sup> 〈熟藥丸散大戶不盡責〉，《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4 月 20 日，第 4 版；其中誤記潘四叔為「潘西叔」，於此更正。類似記載另可參閱〈本市各界繼續揭露故意逃避購債店戶〉，《南方日報》（廣州），1950 年 4 月 24 日，第 4 版。

<sup>151</sup> 〈催債運動密鑼緊鼓，逾期不購托牌遊街〉，《華僑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30 日，第 1 張第 4 版。

<sup>152</sup> 〈穗當局採取強硬措施，逾期不購債商店一律由政府代管〉，《星島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30 日，第 4 版。

<sup>153</sup> 〈穗逃債被封被管商店先後已共有五百家〉，《星島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31 日，第 4 版。

<sup>154</sup> 〈穗昨被封店舖至少三十家，各商店紛紛棄店逃債〉，《星島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30 日，第 4 版。

<sup>155</sup> 〈廣州銷債實錄〉，《星島日報》（香港），1950 年 3 月 29 日，第 4 版。

就包括靈桂路藥材莊老闆、下九路某綢莊老闆、高第路某鞋店老闆。<sup>156</sup>海珠中路有一男子羅維全，因其人具有三重資格，須分購成藥、房租、教會三重公債，無法應付，食不下咽，徹夜失眠，且需參加疲勞式配債會議，3月26日倏地癲狂，狂呼痛苦，打毀衣物，家人遂將他移至芳村精神病院留醫。<sup>157</sup>

由於史料有限，現時難以考證上述新聞記載的內情細節是否全部真確無誤，但可以確定的是，當時催收公債出現重大失誤，是廣州主要領導人也親口承認的事實。1950年4月1日，市長葉劍英主持召開廣州市第二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致開幕詞時說：「我們的公債搞得不好，有些我們是要負責的。比如，我們有許多新幹部，是學生出身，單純從任務觀點著眼，他們在熱情工作中做錯了些事，我們要承認。」<sup>158</sup>4月26日，副市長朱光在同一會議上也報告說：「在推銷公債過程中，各界反映很多，有說公債過重，有說時間太急，有說頭寸過緊，有說評議不公，催繳人態度不好，強迫、扣押，爲了公債使工商業倒閉，甚至造謠說爲了公債迫死人等。」<sup>159</sup>同年8月，朱光回顧廣州市委十個月來的工作，也坦白存在「自以爲是、一意孤行」的毛病：「如我們在進行稅收、勸購公債、募捐勞軍等各項工作中，往往爲了單純完成任務而不擇手段，強派數目字，採取了蠻橫的不講理的方法。」<sup>160</sup>

這次廣州催收公債，遭到重大挫折。別的城市如上海、開封、鄭州、杭州等，均在3月底完成和超過公債實銷任務。<sup>161</sup>至4月初，廣州全市公債完成約

<sup>156</sup> 〈穗上海綢莊老板無力購債懸樑自盡〉，《華僑日報》（香港），1950年4月3日，第1張第4頁。

<sup>157</sup> 〈廣州銷債續紛錄〉，《星島日報》（香港），1950年3月30日，第4版。

<sup>158</sup> 〈本市第二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葉市長致開幕詞全文〉，《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4月28日，第4版。

<sup>159</sup> 朱光，〈廣州市人民政府三個月來施政工作與一九五〇年的工作任務〉，收入廣州市人民政府編，《政府工作報告彙編(1950)》（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頁800。

<sup>160</sup> 朱光，〈廣州市委十個月來的工作初步總結〉，收入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廣州市檔案館編，《中共廣州市委主要領導人講話文稿選編（第一輯）1949.10-1952.12》（廣州：廣東中發彩印有限公司，2003），頁132-133。

<sup>161</sup> 〈上海銷債超過配額，實繳數達二千二百萬分〉，《大公報》（香港），1950年4月3日，第1版。

400 萬分，其中商業界約 250 萬分，工業界約 20 萬餘分，距離原來 800 萬分的目標尚差一半。<sup>162</sup>既失一鵠，不可再失一鹿。廣州市政府面對無法於限期前完成任務的事實，便設法嘗試挽救。3 月 31 日發表通告，延展購債期限，並督促工商界未能依期完成購買之各戶，限於最短期內購買完畢。<sup>163</sup>後來，市商業界公債推銷委員會為協助各行業解決購買公債困難，以期迅速完成任務，決議如查明確實無人民幣可交者，准由各銀行發放一部份抵押放款之決議。<sup>164</sup>這些措施雖對仍在廣州的工商業者有一定的懷柔作用，但抗拒購債的商戶仍然甚多，僅以 4 月初《每日論壇報》新聞的公布，滿千分以上仍然拒買的有 386 戶（參閱附表），不足千分而拒買的則不知其數。迄至 5 月初全市綜合計算，因為稅債壓力而關廠停業與半停業的廠店在千戶以上，而失業工人當在 5 萬人以上。<sup>165</sup>那些鐵了心避債的商戶，大多寧願投靠「帝國主義」，再也不肯回頭。即使廣州各級幹部後來設法央求資方回頭是岸，共渡難關，但也無法消解積怨，一些人這樣諷刺「政府是你的」，「叫你們政府想辦法吧」。<sup>166</sup>許多跑到港澳的資本家，回想催債等情事仍然耿耿於懷，謠傳當時香港某店就有諷刺中共經濟政策的對聯，內云「欺資方，騙勞方，勞資有淚（利）；借私債，買公債，公私皆苦（兼顧）」，又有一家酒舖裡寫著「紹興酒當水賣，賣了酒買公債，不買債反動派！」<sup>167</sup>

於是，公債收繳最終未能完成任務，實際完成 572.24 萬分，為任務的 71.60%。<sup>168</sup>尷尬的是，本來被認定覺悟較高的工人，卻未能充當政治進步的標兵。因為許多工廠商店逃稅避債而紛紛關廠停業，工人生活陷於極大的困難，

<sup>162</sup> 〈把握政府寬限時機，趕快完成購債任務〉，《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年 4 月 3 日，第 4 版。

<sup>163</sup> 〈穗市府延展購債期限〉，《大公報》（香港），1950 年 4 月 1 日，第 1 版。

<sup>164</sup> 〈認購公債如缺乏現金，可申請抵押貸款〉，《越華報》（廣州），1950 年 4 月 14 日，第 2 版。

<sup>165</sup> 〈認購公債如缺乏現金，可申請抵押貸款〉，《越華報》（廣州），1950 年 4 月 14 日，第 2 版。

<sup>166</sup>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最近廣州市生產情況及生產工作中各項問題的報告〉（1950 年 5 月 15 日），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92，案卷號 9，頁 59。

<sup>167</sup> 〈天津中國銀行閔一民副經理談香港情況〉，《內部參考》，號 149，頁 60-61。

<sup>168</sup>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市志·卷 9·財政稅務志》，頁 180。

購債數目是 151,442 分，這在原定目標的 20 萬分中，僅完成了 75%。<sup>169</sup>幸而全國財政收支在 1950 年第二季度已趨平衡，來自中央的催債壓力頓時減少，原定分兩期攤派的公債，由於國內其他城市購者甚多，在第一期公債發行超額完成，達到原定兩期發行額的 70.4%後，中央政府便沒有如期再發行第二期，<sup>170</sup>所以廣州雖未完成公債任務，但事情就此不了了之。

公債風波雖然逐漸平息，但通貨緊縮的代價亦逐漸浮現。自 1950 年第一季度起，市場銳減，銷路阻滯，無論是天津、上海、漢口、廣州、西安，從北到南、從東到西的都市，商品市場上普遍出現供多求少的蕭條狀態，工業廠場生產和商業交易嚴重萎縮。據統計，全國 14 個較大城市在 1950 年 1-4 月間倒閉的工廠合計 2,945 家，16 個較大城市半停業的商店合計 9,347 家。1950 年春夏之交，在穩定物價過程中新增加的失業人口約為 38-40 萬人。<sup>171</sup>廣州由於地連港澳、外逃便利的緣故，<sup>172</sup>市內資金枯竭情形更加嚴重，較之京、滬等處更甚，單是催收公債期間，外逃資金可能在一、二千萬港元左右。<sup>173</sup>市內物價下跌之大，為中南區之首，4 月中旬較 3 月初旬下降 40%，截至 4 月 14 日止，米、鹽、棉、布、紗五種主要用品物價較 2 月 1 日下跌 24.75%，中南區五大城市物價以 4 月 14 日與 3 月 1 日比較，亦以廣州下跌最多，計跌 41.2%。<sup>174</sup>

以上情形之嚴重，顯然超出了當初一意孤行催收稅債的財經高幹預估之外。1950 年第一季度，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下達給各級地方的指示，無一不是強調銀根呈緊，物價還有大幅下調的空間；迄至 3 月 15 日，陳雲和薄一波還簽署中財委〈關於拋售物資、催收公債、回籠貨幣的指示〉，特別強調「應

<sup>169</sup>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關於推銷第一期公債運動的報告〉（1950 年 6 月 28 日），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92，案卷號 9，頁 114。

<sup>170</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傳》，上冊，頁 655。

<sup>171</sup> 何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4。

<sup>172</sup> 廣州海岸線長達 1,200 海哩，中共接收初期便評估當地走私路線多達 13 處以上，走私比正當入口大一至兩倍，因此商人逃稅避債，動輒藉港澳為逃遁藪，這是其他都市所沒有的。參閱廣州工商調整處理委員會，〈調整工商業和公私關係問題第一次座談紀要〉（1950 年 8 月），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 100，案卷號 16，頁 41。

<sup>173</sup> 岑光，〈略論資金外逃問題〉，《新工商》，期 9（1950 年 5 月 1 日），頁 8。

<sup>174</sup> 鄭樹暢，〈透視廣州物價穩定原因〉，《新工商》，期 11（1950 年 5 月 21 日），頁 25。

加緊催收公債、稅款，務須使銀根緊的情況遍及全中國各中小城市」，其中的判斷理據是「此時物價可能下降百分之十」，「只要我們不採取不斷下降的方針，絕不會對生產造成破壞」。就是基於這一估計，陳雲雖然收到陳毅來電報告，反映上海私營工商業資金周轉困難，要求緩收公債、稅款，但他仍一意孤行，在覆電中指示「一切應收的稅款、公債必須收起」。<sup>175</sup>從後來物價狂跌、經濟蕭條的結果，便可知當初陳、薄二人對物價只降 10%和不會影響生產的預測，是過分樂觀、脫離現實了。

對於物價下降後商品滯銷的問題，陳雲也嘗試提出自己的解釋。他認為原因很多，「主要是十二年來通貨膨脹所造成的虛假購買力的迅速消失。也有其他原因，如人民購買力的降低，季節的影響，公債的發行，但這些都是次要的。」<sup>176</sup>以上說法實有避重就輕之嫌。從後來 1950 年 5 月以來工商調整的措施便可知道，中共中央是在努力收拾發行公債後全國通縮的殘局，包括放寬借貸、稅務調整、加工訂貨等措施，都是重大的政策讓步，務使市場萎縮、缺乏資金的工商業者儘快重拾經營的動力。

## 六、餘 論

由於篇幅和精力所限，這篇短文的討論僅限於廣州一市，既難以解釋近代中國新政權建政初期發行公債的規律性問題，亦無法深挖其他城市公債發行及其效果的問題，從而全面比較區域間的異同。這些問題，可能需要更多專家學者齊心協力，以更精密的史料考證工夫作出解答。本文可不敢以廣州一地的情況，就全面抹煞中共建國初期穩定物價的成就；亦不敢奢求以一個特殊案例，全面改寫中共建國初期政治經濟史的圖景。筆者只是認為，在國內史學界跡近毫無保留地歌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成就背後，可能隱藏一些鮮為人知的歷史故事，可以讓學術界對當時歷史重新加以反思。本文透過廣州公債故事的敘

<sup>175</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卷中，頁 39-42。

<sup>176</sup> 陳雲，〈扭轉商品滯銷〉，《陳雲文選(1949-1956)》，頁 88-89。

述，引申出下列三個有關政策分析的問題，期待得到日後其他研究者的回應和解答：

1. 政策評估的視角是否該脫離整體論的思維，改而從多角度來切入問題呢？中國向來是中央集權的國家，迄今為止，執政者多半喜歡主張「全國一盤棋」的眼光來看待問題，但是廣州催收公債的措施，正好告訴讀者，中共中央一元化的政策方針，從根本上無視於廣州的特殊情形：廣州是在 1949 年底才改易政權，支援華南前線的軍事需要，壓力尤其沉重；當時不只資金枯竭、貨賤滯銷，而且在不到半年時間內，還要各界廠商臨時借款支援前線，繳交 1949 年下半年度所得稅，認購高額的勝利公債，一波比一波更重更急的壓力，使很多原已在穗扎根的工商業者應接不暇。其他城市像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大概比廣州多出四至九個月的時間來消化這些經濟壓力。是否真有必要逼迫廣州工商界在 1950 年 3 月都繳齊債款呢？要求廣州跟其他城市同步繳債，這種「一刀切」的手段是否太激烈呢？打譬喻說，久被通脹折磨的中國經濟，可謂積患纏身，面對某些體格虛弱的病人（如廣州），謹慎的醫師都不敢貿然行險，一年的療程分作二年來穩，吃瀉劑不會用巴荳油，而用卡斯卡拉片。廣州因為地理環境的因素，商人明知巴荳油（即公債）可能致命，就會容易考慮外逃而不願服藥。可是，以陳雲為首的經濟決策者，顯然不顧病者體格如何，硬是要求人人立即服藥。假如願意把地方特殊性列入政策制定的議程上，從多角度來考慮各地的實際情況，相信廣州工商界的反彈也未致如此強烈。

2. 政策與政策之間的排斥效應，是否該屬於歷史學者繼續深入探究的問題呢？透過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發現中共雖是黨一元化領導的強勢政權，但政策的制訂和執行充滿著各種含糊性和矛盾性，絕非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般的指揮自如。按照中共革命運動所積累的經驗，被列為中心任務的政策往往得到高度的重視和貫徹；保護工商業發展和壓抑通脹，本是中共接管大陸政權後反覆叮囑各級機關必須重視的中心任務，而催收稅債所帶來的不滿聲音，卻正好反映這兩者其實難以同步並進。一些歷史學者研究政治問題，喜以國家為基

本單位，甚少分析政策協調的細節。廣州催收公債所帶來的弊端，顯然不是中共施政的惟一孤例。

3. 在政策執行上，中共憑什麼（或者，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貫徹自己的政治意志？國民政府也想用發行國債等方法來解決經濟問題，但是從來達不到收入期許，但中共總有各種各樣辦法增加國庫收入，究竟為什麼呢？僅以制度建立的視角來揣摩，主觀地認定中共在行政現代化上比國府做得更好，似乎是過分簡單化的認識。<sup>177</sup>本文所描寫的廣州故事，在某程度上已反映出中共汲取財政的做法，遠不是制度化、現代化所能概括，必須考慮一些非制度的因素。比如說，當時城內青年學生面對私營工商業的業主時，軟硬兼施，愛國、進步的口號叫得比誰都響，而採取的強迫手段也都比誰都狠。顯而易見，他們在不同程度上，都是認同自五四以來便席捲中國思想界的消滅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的根源何在？何以許多青年學生都認定資產階級是一切腐敗和墮落的淵藪？單純地認定中共等社會主義政團的綱領有吸引力，似乎是太過淺薄的解釋。筆者初步估計，歷史學者或許需要變換研究思路，細緻考察各種故事講述(storytelling)的形式，才能弄清楚資產階級何以變成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

有關公債的問題，似乎還有太多可說的東西。本文僅是一篇地方史的考察，引述太過，或許不當，筆者熱切期待學者指正。

<sup>177</sup> 這種制度主義的固定化思維，王紹光的研究就是一例。他利用武漢的歷史材料，寫了一篇研究1950年代初期中共的課稅能力的論文，認為國民黨像大部份落後國家一樣，根本不會充分掌握和開發稅源，共產黨解放以後，擺脫國民黨時期的既得利益包袱，全力調查工商業者的營收狀況，並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稅務人員制度。這個說法顯然是根據理想化的稅收政策，為1990年代中國財政把脈開藥，但實際上是簡化了當時歷史，尤其脫離了歷史的脈絡。後來陳永發的研究指出，國民政府在東北解放前可收到國稅約8,000萬大洋，而1950年的中共稅收則高達2億8,000萬大洋，中共稅收之所以有此高效，所依賴的不是王紹光所說的制度建立，而是更依賴非制度的因素運作其間：一個是沒有公布計算標準的攤派，另一個則是階級鬥爭的群眾動員。參閱 Shaoguang Wa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2 (April 2001), pp. 229-261; 陳永發，〈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8，頁137-187。

附表：廣州拒買公債的商號（滿千分以上）一覽表

行業	戶數	商號名稱
碾穀	10	農大、有安、同發、公興、德豐、順祥、榮豐、祥興、利豐、協豐
酒業	8	永裕豐、聯春堂、潘人和、信元豐、永豐、芳泉、福興、仙有緣
餐室	1	哥倫布
水道運輸	2	環球、上海實業
鮮果鹹魚	3	福生和、松盛、萬興
水泥階磚	2	元新、民華
牲魚業	2	同昌、長發
錢商業	5	佐安、兆記、永成、怡記、協豐誠
京果海味	5	錦昌盛、德記隆、三興利、誠益、隆記
鐘錶業	4	林源豐、亨得利、寶華、福昌
單車業	5	萬彰、電如、順英、中英電機、萬國
眼鏡業	1	精益
麵粉雜糧	8	錦發行、志豐行、陳萬豐行、永安行、王農生、新元行、振東行、天泰行
香煙代售	1	華安
罐頭伙食	6	成泰、中南味品廠、天大味品廠、祐興隆、周泰隆、廣永成
紗業	17	裕興行、錢世明、乙盛、中鑫、惠中、大成行、裕中行、建源、聯合、儷亨、鄭壽南、維豐、同發、群生、元興、贛華行、泰和洋行
紗綢布	8	中成公司、廣興行、廣豐祥、恆昌隆、紹昌、廣華成、友利、義華
土布	6	利安祥、東興、廣生和、中華、榮合、成興（皆購部份，尚未完成）
棉花	1	興和
疋頭	5	永安、大昌、三東、永生、昌興
殯儀	2	別有大、樂天公司
蠟燭	3	信棧、德生、程牛記
皮革製造	1	昌記
茶樓餅食	5	源源樓、大元樓、榮華樓、東如樓、東南樓
營造工業	8	基泰、華益、新昌、聯益、廣東土木工程公司、僑美、永大、大有
電器水喉潔具	4	新西南、電強、遠安、根記

行業	戶數	商號名稱
五金	6	漢興、黃六勝、悅興、祥興、僑商、正利
杉木	4	泰興和、廣記、東成祥、泰興
承攬運送	2	中原、偉忠
裝船	1	協興
茶葉	5	穗生泰同和、林品珍、協記、英記、員茂泰
酒樓茶室	18	陸羽居、鑽石、大同、大華、中山、大三元、金城、一景、六國、金輪、桃李園、廣州、洞天、涎香、紅棉、南園、福馨、三如
旗幟	1	冠華
製傘	4	梁蘇記、順興隆、廣興隆、公安誠
鹽業	15	廣安、濟環、大昌裕、陀城、大業、成記、裕民、怡豐、民權、恆濟、萬昌、嘉豐、遇安、廣惠、海安
牛皮鞋料	3	璧成、億興、銘新
生藥	1	均信誠
百貨	13	德利、飛輪廣州分公司、順泰辦莊、同興實業社、景福公司、正泰信記、萬成行、大中華、永安祥、兄弟華行、中餘永、同盛泰申莊、光明發行所
新藥	2	雷生春、耀章公司
針車	2	勝家十八甫代理處、勝家惠愛中代理處
熟藥丸散	11	善德堂、黃耀南、位元堂、集蘭堂、廣芝館、馬伯良、保滋堂、廣蘭芳、橘花仙館、潘高壽、佐壽堂
米糧批發	4	廣豐泰、怡棧、巨隆行、順昌行
洋染料	1	建成行
花生芝麻	5	永安和、新豐、榮豐、信和、泰昌
豬欄	17	穗興、天興祥、利源隆、利興昌、三益、合興、永源、大安祥、永生祥、永泰祥、同安、同興、宏信、公昌、大信成、利生財、祥安
麻包	1	海記
保險	3	保豐、中國、太平
醬料涼	1	祥棧
油荳	1	昌行行
土洋顏料	1	協天成

行業	戶數	商號名稱
冰室業	2	皇上皇、金山
電器水喉	4	新西南、電強、達安、根記
橡膠	2	利安榮、合榮
進出口	65	永德行、西南貿易行、有發行、大豐行、大隆行、培豐、聯發、華僑、福華行、和彝、華南行、崇德、中華、大成、昌盛、新泰行、龍飛行、聯華行、新誠行、香港裕華廣州分行、穗興貿易行、宏發行、永德、富國、中裕、新運通、元亨、楊子五金車料行、同濟貿易行、元大行、淳記、大東、祥和、德記、茂發行、立誠行、裕記莊、合榮號、正南公司、民生公司、建源行、聚誠昌、永安、新華行、通記行、萬萬行、鑑臣、鄔文記行、永信行、信昌行、行成、新元竹、中元、南僑、大星行、東南行、興業、國泰、萬通、人人、錦發行、大達、國際、寶來行、四川畜產公司
成藥	13	梁永濟、遷善堂、梁濟時、唐拾義、源吉林、保心安、永泰、歐家全、慈威、郭芝良、燮和堂、農林藥局、天喜堂
靴鞋	6	祐新、大中華、巧新、登時、鶴鳴、吳志記
金業	4	張麗珍、廣信祥、生記祥、恆和
煤業	1	景泰行
煤油	9	榮興行、和興行、怡安行、和成、興記、永泰、新興、福興、永康
粉麵茶點	8	德昌、萬昌、勝利園、榮珍、何榮記、太和、富華、金陵
旅業	6	西濠酒店、白雲酒店、華南酒店、北平酒店、廣東酒店、勝利大廈
汽車業	1	東山汽車行
機縫業	2	新光內衣公司、大東方
倉庫業	1	南中企業公司
參茸幼藥	1	忠信號
紙業	11	江門紙廠廣州辦事處、張大安、恆興行、富源景記、福興行、長興行、致興、聯泰行、振興、榮昌行、聯榮行
化工原料業	5	上池行、廣祥興、華豐行、廣榮興、粵和昌
合計	386	

資料來源：〈大家看看吧！誰沒有買公債〉，《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4月4日，第4版；  
 〈認購千分以上未買一分公債的人〉，《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年4月6日，第4版。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 廣州市檔案館藏

-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一九五〇年工作總結報告〉，全宗號 100，案卷號 12。
-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一年來工作總結報告〉，全宗號 100，案卷號 12。
- 方 方，〈關於推銷勝利折實公債的談話〉，全宗號 92，案卷號 9。
- 民營紡織布工會，〈關於公債的反映〉，全宗號 92，案卷號 9。
- 廣州工商調整處理委員會，〈調整工商業和公私關係問題第一次座談紀要〉，全宗號 100，案卷號 16。
-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最近廣州市工人失業情況材料〉，全宗號 92，案卷號 9。
-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半年來廣州市勞資關係情況和今後的處理意見〉，全宗號 92，案卷號 9。
-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向全國總工會匯報生產情況〉，全宗號 92，案卷號 9。
-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最近廣州市生產情況及生產工作中各項問題的報告〉，全宗號 92，案卷號 9。
- 廣州市總工會籌備會，〈關於推銷第一期公債運動的報告〉，全宗號 92，案卷號 9。
- 廣州市購買力調查研究委員會，〈廣州市社會購買力調查〉，全宗號 100，案卷號 20。
- 廣州州財經委員會，〈廣州市財經工作的體驗（初稿）〉，全宗號 100，案卷號 19。

### 二、報紙

- 《人民日報》（北京），1949、1996。
- 《大公報》（香港），1950。
- 《工商日報》（香港），1950。
- 《每日論壇報》（廣州），1950。
- 《南方日報》（廣州），1949、1950、1951。
- 《星島日報》（香港），1949、1950。
- 《商業行情》（廣州），1949、1950。
- 《國華報》（廣州），1950。
- 《華商報》（香港），1949。
- 《華僑日報》（香港），1950。
- 《越華報》（廣州），1950。

### 三、雜誌

- 《內部參考》，1950。  
《傳記文學》，1995。  
《新工商》，1950。  
《群眾》，1949。  
《觀察》，1949、1950。

### 四、地方志

-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市志·卷1·大事記》。廣州：廣州出版社，1999。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市志·卷9·財政稅務志》，下冊。廣州：廣州出版社，1999。

### 五、文集、資料庫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1。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卷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  
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廣州市檔案館編，《中共廣州市委主要領導人講話文稿選編（第一輯）1949.10-1952.12》。廣州：廣東中發彩印有限公司，2003。  
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廣州市檔案館編，《廣州解放史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廣州黨史大事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1。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新中國成立初期廣東若干歷史問題探討》。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編，《葉劍英年譜(1897-198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  
毛澤東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卷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朱建華主編，《東北解放區財政經濟史稿》。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  
唐滔默編著，《中國革命根據地財政史(1927-1937)》。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  
陳雲著，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編，《陳雲文選(1949-1956)》。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編輯組編，《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  
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等，《廣州文史·輯47·回憶朱光市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等編，《廣州文史資料》，輯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3。  
廣州市人民政府編，《政府工作報告彙編(1950)》。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

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

廣州市檔案館編，《廣州大事記（1949 年 10 月-1994 年 12 月）》。廣州：廣州出版社，1996。

魏宏遠主編，《晉察冀抗日根據地財政經濟史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

## 六、專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傳》，冊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中共廣州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廣州地方史（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何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勞動力管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宋新中主編，《當代中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

林蘊輝、范守信、張弓，《凱歌行進的時期》。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許毅主編，《新中國外債與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冊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陶魯筋，《毛主席教我們當省委書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黃菊艷，《抗戰時期廣東經濟損失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冊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Vogel, Ezra F. *Canton under Communism: Programs and Politics in a Provincial Capital, 1949-19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ierson, Paul. *Politics in Time: History,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Analys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 七、論文

李飛龍，〈1950 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發行述評〉，《浙江萬里學院學報》，2005 年第 1 期，頁 72-75、147。

阮清華，〈中國共產黨建立城市政治動員網路的初步嘗試——上海推銷人民勝利折實公債論述〉，《中共黨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頁 22-29。

孫業禮，〈陳雲與共和國第一期公債的發行〉，《黨的文獻》，1996 年第 2 期，頁 63-66。

高曉林，〈上海私營工商業與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當代中國史研究》，卷 12 期 6，2005 年 11 月，頁 49-55。

張徐樂，〈上海私營金融業與 1950 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史學月刊》，2005 年第 11 期，頁 53-58。

陳永發，〈中國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8，2005 年 6 月，頁 137-187。

潘國琪，〈陳雲公債思想探析——兼論 20 世紀五六十年代的新中國公債〉，《毛澤東思想研

究》，卷 20 期 2，2003 年 3 月，頁 53-56。

潘國琪、梁雁，〈試論陳雲的公債思想——兼議五、六十年代的新中國公債〉，《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03 年第 1 期，頁 61-65。

遲愛萍，〈新中國第一筆國債研究——兼談陳雲關於「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發行思想〉，《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頁 42-52。

謝啓才，〈勝利折實公債初探〉，《中國錢幣》，2008 年第 2 期，頁 55-58。

謝蘭蘭，〈對建國初發行的勝利折實公債的回顧與反思〉，《武漢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學報》，卷 15 期 2，2003 年 6 月，頁 45-47、60。

Wang, Shaogua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2, April 2001, pp. 229-261.

## **Government Bonds and Social Conflict: A Study of the People's Victory Bonds in Guangzhou, 1950**

Lai Hon Kei\*

### **Abstract**

In 1950, the Chinese Communist government issued People's Victory Bonds (PVB) in order to solve the urgent problem of its payments imbalance. Many scholars have asserted that the bonds contributed greatly to renew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were thus accepted by all walks of society. But if this were the case, how can we explain the flight of merchants to Hong Kong in the early 1950s?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of Guangzhou, which was listed as one of the targets for sale of the PVB.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numerous newspapers and archives, it is seen that many businessmen in Guangzhou, facing unprecedented economic decline and troubled with unceasing financial demands from the CCP, refused to pay for the PVB under the practice of forced distribution. Despite the political control that the government held over them, they chose to close their offices and left Guangzhou during the payment phase in March 1950. In sum, these shortcomings of the PVB policy, which failed to fulfill its original task, serve as a good starting poi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policy styles of Communist government in the 1950s.

**Keywords: government bonds, forced distribution, Guangzhou economy, policy styles**

---

\* Ph.D. (1998),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